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iq2a4		
建设项目名称	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900MAE454G51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黎章富 黎章富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黎章富 黎章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章富 黎章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北悦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49R43W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维	2014035420350000003512420036	BH029624	陈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9624	陈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R43W1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本
司)

1-1

名称 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欧阳霄

住所

孝感市董永路以东湾流汇时代中心区9栋1单元1402室*

国
报
指
经

[illegible]

关
机
登

2024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维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20350000003512420036

bmhx: 03514230000076

姓名:

Full Name

陈维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011
No.

[人员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4-23~2025-04-22

注册时间: 2020-04-22

当前状态

陈维

基本情况

基本情報

姓名:	陈建	从单位名称:	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2500000002020036	信用编号:	BH02962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1	元臻微电年产2万个...	c67895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湖北元臻微电科技...	湖北鸿悦环保工程...	陈维
2	纳米生物医用敷料...	piq2a4	报告表	24--049卫生材料...	湖北荆楚药业有限...	湖北鸿悦环保工程...	陈维
3	湖北星博远谷物纤...	r2vcem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湖北星博远包装有...	湖北鸿悦环保工程...	陈维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39654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养老	缴费总人数:5
参保所属地:孝感市本级	做账期号:202503

2025年03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维	420702198501167366	10050357453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311 1456 30GH EHMT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R43W1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20350000003512420036，信用编号BH0296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维（信用编号BH0296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5年5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4

附表 9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500m）
-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项目污水走向示意图
- 附图 7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图
- 附图 9 孝感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确认单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关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 附件 8 关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9 丙烯酸油性压敏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附件 10 丙烯酸油性压敏胶 MSDS

附件 11 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附件 12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附件 13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4 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材料

附件 15 专家意见

附件 16 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附件 17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及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20950-04-01-2139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黎章富	联系方式	18261811238
建设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 4#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57 分 39.324 秒, 北纬 30 度 56 分 52.1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中的“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孝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20950-04-01-213939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1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因子，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后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Q 值为 0.25758，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取水口。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专章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规划情况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鄂环函〔2010〕189号） 规划环评：《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孝环函〔2019〕1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总体规划面积 19.24km²，发展以光电子、机械制造业、高档纺织服装、大型生物医药四大产业为主的两型产业聚集区。 规划范围：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范围为董永路以东，京广铁路线以南，京珠高速公路以西，孝天公路与规划横三号路以北，总用地面积 19.24km²，其中工业用地总面积 9.8823km²，占总用地的 50.90%；发展备用地 1.1461km²，占总用地的 6.0%，可以作为工业用地的补充用地。 产业定位：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杜绝三类工业进入。一类工业主要考虑对居住、公用设施等基本无污染的劳动力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二类工业主要考虑对居住、公用设施等环境有轻微污染的，以地方传统产业为主，例如新型鞋业、石材石雕业等。产业园规划以专项工业的概念来设置工业小分区，把相辅相成的工业集中一处，其产业园分为 4 个工业小园，光电子产业园、机械制造工业园、生物医药工业园、纺织服装工业园等。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 4# 厂房，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 2、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			

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组团	禁止入区项目	限制入区项目	鼓励入区项目
管理服务组团	别墅类房地产；休闲农庄等项目	与管理服务功能无关的项目	中小超市、便利店；第三产业；科技教育；文化相关产业；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城市立体停车场建设；照明智能化等
综合工业组团	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排水量大、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废物量大的，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	加工产业	汽车零部件加工；纺织加工；光电子加工等；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入区项目及限制入区项目，符合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关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结构，园区内原则上不宜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园区内须搬迁居民可结合孝感市东城区规划统一安置。产业园与孝感规划的东城区应设置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居民	符合
	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园区鼓励发展一、二类工业，三类工业项目不得入园建设；各类高耗水、高排水、难治理的水污染类型项目和各类化工生产、化学合成医药企业不得入区建设；纺织类项目不得包含染整工序；装备制造企业所需电镀件均应外协解决。同时，应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规划拟定的空间布局，合理布置各组团的产品区，优化物流方式，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加大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治理投入。新建项目应明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洗衣废水、空调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汇同生活废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符合

	鉴于开发区规划用地尚包含有基本农田，请依法做好报批工作，在依法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加快产业园配套截污管网建设。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应适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园区内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应全部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产业园污水不得排入王母湖和野猪湖。	本项目生产废水（洗衣废水、空调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汇同生活废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符合
	加强园区燃气管道建设，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开发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开发区“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800t/a，二氧化硫 980t/a。开发区内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总量减排工作，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 COD、氨氮和 VOCs，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完善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落实环境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3、项目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关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鉴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环境空气质量和府河、邓家河等相关水体现状已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目标，积极开展区域超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区域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排污企业监管及综合整治力度；切实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仅为安装设备与调试设备，注重厂区清洁防护，切实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园区应遵循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园。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但不符合产业布局的企业，建议在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不符合产业布局的企业在原址改扩建时不得增加排污总量；及时清退园区停产多年的企业，并进行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和修复工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区项目及限制入区项目	符合

		作；尽快完成新一轮规划编制，对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及组团结构。做好闲置（低效）土地及关停并转后的土地入园项目的环保准入控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园区内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必须设置绿化隔离带，形成生态廊道，沿水域应建设防护绿地带或生态景观带。现有企业应落实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防护距离内居民点应切实落实搬迁要求，并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尽快完成园区内现有村湾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本项目位于京广大道81号兆鑫电子工业园内，附近设置有绿化隔离带	符合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治理投入。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洗衣废水、空调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汇同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符合
		加强入区企业环境管理，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快区域排水管网建设力度，生产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降低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入比例，扩大邓家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规模。组织评估依托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园区工业废水应全部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相关企业排放的废水应按规定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园内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的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	本项目生产废水(洗衣废水、空调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汇同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园区应推广清洁能源、余热利用和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的燃煤供热锅炉，或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鼓励园区实施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根据园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针对加工、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尽快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企业建设完毕后，及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且按计划开展定期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符合
		基于园区开发现状，建议园区管委会尽快启动新一轮规划修编工作，对规划布局及土地利用性质等内容做出科学、合理、答情规划部署。切实落实“三线一单”约束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省、市、县（市）产业调控意见的建设项目入区，严禁列入负面清单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约束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	符合
		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制定监测计划，落实日	符合

			常监测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产品属于纳米生物医用敷料，已办理湖北省企业投资备案证（2412-420950-04-01-213939）。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81号兆鑫电子工业园4#厂房，南侧为现状道路京广达到，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而且地理位置优越、地形平坦、土地平整、交通运输条件便利、配套设施齐全，且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土地用途属于工业用地。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的土地利用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经对比《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鄂政发〔2018〕30号），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81号兆鑫电子工业园4#厂房，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湖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相违背。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热熔胶涂布、固化和涂布机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污水进入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造成较大影响；工程主要噪声设备均经有效减振、隔声处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固废均能妥善收集、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合理处置；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故本次环评认为其基本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除大气环境质			

量不能达标外，其他均能够满足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主要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面分析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为了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孝感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政策及配套实施方案。随着相关政策及配套实施方案的逐步实施，孝感市大气环境质量将持续向好。

综合上述分析，在采取一系列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坚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主要的经营活动损耗资源主要为水、电、其他加工原料等，其中厂区来水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区域自来水厂公司有富余能力保障本项目自来水供应。工程用电采用市政电网，区域供电电网有富余能力保障本项目用电供应。其他原料外部采购，不存在制约情况。综上，工程资源利用种类、数量区域均能有效保障，对区域资源总量影响较小。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相关要求。

②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选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 4#厂房，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项目选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 4#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 4# 厂房，不涉及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湖泊设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的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满足城市规划要求，满足“三线一单”，满足湖北省能源政策，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鄂长江办〔2022〕1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鄂长江办〔2022〕18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鄂长江办〔2022〕1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鄂长江办〔2022〕18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主体责任单位为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下同。监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长江通道类项目。	符合

		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长江航务管理局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部门顺序排序。)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监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林业局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湖北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单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应急管理厅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湖北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名单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监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单位:省林业局)湖北省国家湿地公园名单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不在河段范围内,不涉及挖沙、采矿。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项目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租赁现有已建设的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监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湖北省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符合

		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监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0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监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湖北省长江重要支流名单由省水利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监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合规园区由省发改委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其类别合规园区，由相应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涉及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监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涉及化工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监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固废治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不涉及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监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监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2023年版）》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湖北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	1、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搬迁、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2、坚决禁止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点管控流域面积在 10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湿地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占用水域，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纳米生物医用敷料产品加工，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类项目类别。	符合
		工业园区（集聚区）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及区域规划环评空间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防范工业园区（集聚区）及重点排污单位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 5、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烧结、球团、铁合金）、炼油、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和陶瓷窑炉生产线，人造石板材加工）、有色金属和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炼油、乙烯、PX）、现代煤化工（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	11、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于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和流域，相关污染物进行倍量消减替代，未达标区县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	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12、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等重点城市，涉及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炼焦、化学等行业及锅炉，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阳新县、大冶市等 2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市）水污染中重金属执行相应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符合
		工业园区（集聚区）	13、加强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实施重点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深化工业废气污染综合治理，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治。 14、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快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15、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塑料制品、医药、电子信息、印染、焦化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16、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及相应的接管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涂布、固化废气、涂布机擦拭清洁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调系统排水和冷却塔排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建设临时储存场所，定期处置。	符合
	环境	总体	22、制定湖北省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	根据要求，企业应	符合

风 防 控		制。建立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及跨区域的重点水体和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流域、区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实行联防联控。建立健全的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监测体系及信息共享平台。	完成与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的对接，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和信息共享平台。	
	工业 园 区（集聚 区）	23、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备案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	项目在投产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26、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控制指标限值。大力发展低耗水、低排放、低污染、低风险、高附加值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严格控制电源、水源消耗，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量，推动产业的升级。	符合
		2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经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28、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加强汉江水资源调度及用水总量控制，建立水资源保护跨区联动工作机制，在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用水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生态用水需求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2023年版）》分区管控要求。

5、与《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 4#厂房，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209023000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4，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其管控要求，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单元内沿府河 15 公里范围内区域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符合
	1.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	符合
	3.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符合
	4.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单元内禁养区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畜禽养殖	符合

		5.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6.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澠水水体严格控制总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调系统排水和冷却塔排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符合
		2.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
		3.新铺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符合
		4.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汽车制造行业: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 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 电子信息行业: 涂胶、装、热压工序的配料上料间和烘箱等产生 VOCs 的工艺装置应配套密闭收集措施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0%,不属于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电子信息行业,涂胶工序通过采取措施可以使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0%	符合
		5.上一年度 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孝感市 2024 年度 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且按计划开展定期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符合
		2.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智能装备制造、光电子信息、特种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3.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智能装备制造、光电子信息、特种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

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②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④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相符性分析：项目拟将涂布机、热熔胶涂布机等设备等工序的出料口设置局部密闭，可保证密闭区域处于负压状态，工作时关闭进口门，保证密闭区域密闭，不设排气扇，进出口在非必要状态下需处于关闭状态，使隔间处于密闭状态，确保抽风量大于送风量，收集率可达到80%。涂布、固化等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厂界浓度未超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②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中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
--	--

	溶剂应妥善处理； 5.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项目拟将涂布机、热熔胶涂布机等设备等工序的出料口设置局部密闭，可保证密闭区域处于负压状态，工作时关闭进口门，保证密闭区域密闭，不设排气扇，进出口在非必要状态下需处于关闭状态，使隔间处于密闭状态，确保抽风量大于送风量，收集率可达到 80%。涂布、固化等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厂界浓度未超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③与《湖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湖北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能源局文件鄂环发【2018】7 号《湖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指出：“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大医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等）、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2018 年在医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企业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的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路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本项目对 VOCs 采取了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措施，并配套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符合《湖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
--	---

案》要求。

④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污染源	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储存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3.6 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原料为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热熔胶等，只有在加热工序时才会产生废气，属于低反应性的原材料，且在生产过程不使用其它含有 VOCs 的辅料，危险废物均使用包装桶加盖密闭盛装，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符合要求
		5.2.1.1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5.2.1.2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的收集理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c) 采用液相平衡系统。d) 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要求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车。5.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运输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5.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项目原料为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热熔胶等，只有在加热工序时才会产生废气，属于低反应性的原材料，且在生产过程不使用其它含有 VOCs 的辅料，危险废物均使用包装桶加盖密闭盛装，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符合要求
		5.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5.2.2 装载控制要求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500m^3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h)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b)		符合要求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1.1 物料添加和卸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方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业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 物料卸 (出、进入) 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业处理系: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来处理系统。 7.1.3 分离精制、吸收、洗涤、蒸/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挂放的废气, 冷凝单元操作排放的不凝废气。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4 真空系统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 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 (水环) 真空系、水 (水蒸气) 喷射真空泵等, 工作介质的循环槽 (罐) 密闭, 真空排气、循环泵 (罐) 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间内采用彩钢板与四周墙体, 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	符合要求
4	设备与管线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8.1 管控范围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 物料、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占之 2000 个, 应开展油气检测与修复工作。设施与管线包括: 1 泵:) 压缩机:) 搅拌器 (机):) 阀门: e) 开口阁或开口管线: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 g) 油压设备:) 取样连接系统: 其他密封设备。	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5	敞开液面	9.1.1 废水输系统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 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 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text{mmol/mol}$, 应加盖密闭,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含 VOCs 的废水	符合要求
6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1.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text{mmol/mol}$, 应符合下例规定之一。h)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含 VOCs 的废水	符合要求
7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 (混合、搅拌等); b) 涂装 (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 (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 (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 (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 (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 (浸洗、	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间内采用彩钢板与四周墙体, 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间内采用彩钢板与四周墙体, 企业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	符合要求

		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其他要求 a)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七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d)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其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将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经密闭车间内集气罩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不涉及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	
--	--	--	--	--

⑤与《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孝感政办电〔2024〕21号《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孝感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本项目与《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孝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能耗“双控”、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严格把关。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材料制品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淘汰钢铁、水泥、煤炭、玻璃、电解铝、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新建并逐步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加快推进淘汰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退出。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材料制品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所用工艺和设备均为先进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和装备
	全面开展产业集群分类整治。开展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汽修、人造板、涂料制造、陶瓷、砖瓦、石材加工等集群结构优化兼并重组。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材料制品业,不属于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汽修、人造板、涂料制造、陶瓷、砖瓦、石材加工等集群结构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行动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商品煤行为。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
		整合替代锅炉及炉窑。全市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25 年底前，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淘汰孝感市中心城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推进陶瓷、砖瓦等行业煤改天然气、甲醇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和炉窑，所用能源为电能
	重点行业提质增效行动	高效推进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 2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4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完成 2 家钢铁、1 家水泥企业和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瀚蓝、光大 2 家垃圾发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锅炉
		加快治理设施高效提升。开展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低效失效设施升级改造，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	项目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不属于单一活性炭、UV 光解或活性炭+UV 光解等低处理效率的 VOCs 处理工艺
	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行动	强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非重点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全覆盖排查，实现问题动态清零。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2024 年底前，认定合规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热熔胶、压敏胶，正常状态下不挥发 VOCs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	强化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每年 9 月底前，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通过采取线上巡查、现场督导、高值预警、监测溯源等方式，最大程度“削峰降值”。抢抓一切有利气象条件，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增加大气环境容量，降低空气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材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⑥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生成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农药、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 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铸造、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移动源		

等重点行业领域的 NO_x 减排力度。坚持重点突出、分区施策，以 4-10 月为重点时段,以武汉、襄阳、宜昌、黄石、黄冈、孝感等城市为重点，积极推进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科学监管、标本兼治、补齐短板，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VOCs 治污设施“三率”(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精准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项目拟将涂布机、热熔胶涂布机等设备等工序的出料口设置局部密闭，可保证密闭区域处于负压状态，工作时关闭进口门，保证密闭区域密闭，不设排气扇，进出口在非必要状态下需处于关闭状态，使隔间处于密闭状态，确保抽风量大于送风量，收集率可达到 80%。涂布、固化等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厂界浓度未超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战役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相符。

⑦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本项目符合建设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VOCs 原辅材料台账，采用符合国家有关的低 VOCs 产品，各有机废气均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处理	符合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取全密闭储存，涂布、固化过程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符合

		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4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企业属于新建项目，对VOCs的管控均遵循国家最新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确保VOCs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⑧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孝感市规划，符合孝感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符合
2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3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热熔胶、医用压敏胶，正常状态下不挥发 VOCs	符合
	4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取全密闭储存，涂布、固化过程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符合
	5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采取密闭负压收集，进一步加强了 VOCs 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符合
	6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符合
	7	臭氧污染防治	各地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取全密闭储	符合

	攻坚行动方案	群，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加快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聚集的园区和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	存，涂布、固化过程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⑨与《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关于印发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圈大气组[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关于印发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圈大气组[2023]1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关于印发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圈大气组[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深化重点行业监管治理</td><td>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各城市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85%。</td><td>项目涉 VOCs 物料采取全密闭储存，涂布、固化、涂布机擦拭清洁过程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采用本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td><td>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持续开展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排查清理，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一行一策”、重点园区“一园一策”。</td><td>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医用压敏胶正常状态下不挥发 VOCs，生产过程中涂布机采用密闭措施，有机废气负压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采用本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化重点行业监管治理	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各城市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85%。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取全密闭储存，涂布、固化、涂布机擦拭清洁过程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采用本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2	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持续开展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排查清理，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一行一策”、重点园区“一园一策”。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医用压敏胶正常状态下不挥发 VOCs，生产过程中涂布机采用密闭措施，有机废气负压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采用本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序号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化重点行业监管治理	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各城市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85%。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取全密闭储存，涂布、固化、涂布机擦拭清洁过程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采用本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2	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持续开展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排查清理，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一行一策”、重点园区“一园一策”。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医用压敏胶正常状态下不挥发 VOCs，生产过程中涂布机采用密闭措施，有机废气负压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采用本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⑩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4]6 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行动	扩大绿色清洁能源消费，实施煤炭集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因地制宜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切实提升能源低碳高效水平。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	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强化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切实提升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医用压敏胶正常状态下不挥发 VOCs，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布机采用密闭措施，有机废气负压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采用本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⑪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提出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梳理整治，加强指导帮扶和能力建设，强化监督落实，压实VOCs治理责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如下：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施“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施，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

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

项目拟将涂布机、热熔胶涂布机等设备等工序的出料口设置局部密闭，可保证密闭区域处于负压状态，工作时关闭进口门，保证密闭区域密闭，不设排气扇，进出口在非必要状态下需处于关闭状态，使隔间处于密闭状态，确保抽风量大于送风量，收集率可达到80%。涂布、固化等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厂界浓度未超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 4#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生产规模：租赁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的 4#厂房，通过购置设备，年生产纳米生物医用敷料 1 亿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中的“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制造（包含涂胶、烘干等工序），不属于组装、分装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4#厂房
辅助工程	检测区
	更衣室
	洗衣区（烘干区）
	办公室
	宿舍楼
	食堂
储运工程	内包材暂存间
	外包间
	片材暂存间
	物料暂存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环保工程			空调系统用水、冷却塔用水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调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力供电网引入	
	通风系统、洁净空间系统		项目对洁净度有要求的空气净化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GMP）及《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457-2019）进行设计。本项目洁净车间设置新风空调系统，采用负压式，排风主机以超强的吸力将室内受污染的空气经管道和排风口引至楼顶排放，使室内形成负压，同时在负压的情况下，室外空气被安装在厂房内各房间的进风器过滤后，形成新鲜洁净的空气吸入室内，从而使室内外的空气有效循环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调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废气处理	4#厂房	将涂布、固化的出料口设置局部密闭，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码机印制废气：通过采用水性的环保型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0.002t/a，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50m ² ，位于车间东南部。 ①废原料包装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 HW08（900-214-08）、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HW49（900-041-49）、废荧光灯管 HW29（900-023-29）、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废乙酸乙酯桶 HW49（900-041-49）、新风系统废滤芯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5m ² ，位于车间东南部）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依托关系情况见下表：

表 2-2 公用设施、环保设施依托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系统依托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厂区内电缆敷设至各用电单元，各用电单元设配电箱。	依托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给水系统	依托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食堂、住宿	依托所在园区公共食堂住宿区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依托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化粪池。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可行性:

目前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电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均已建设完全,此部分设施依托具有可行性。项目厂房建筑依托现有,根据项目生产需要进行重新布局,新建生产线,依托可行。根据实际调查,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时已在办公楼宿舍楼下建设化粪池,根据厂房建筑面积大小,化粪池容积约为 25m³ (空余还有 15m³ 的处理量),本项目仅生活污水须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6.35m³/d, 1902.96m³/a,化粪池容积可容纳本项目废污水,故此依托可行。

相关环境管理责任主体划分情况说明: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由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直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直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危险废物必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及随意排放;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总排口达标负责。

4) 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负责。

5) 雨水排放依托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本项目做好车间防护避免车间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

3、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消耗

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U 膜	t/a	5.5	1.38t, 折算面积为 6900m ²	储存于物料暂存区
2	聚氨酯泡沫卷材	t/a	3	6.11t, 折算面积 1908.25m ²	外购, 卷状, 宽度 1.5m, 固态, 储存于物料暂存区
3	无纺布	t/a	10.3125	2.29t, 折算面积为 1908.25m ²	外购, 卷状, 宽度 1.5m, 固态, 储存于物料暂存区
4	离型纸	t/a	13.20	0.73t, 折算面积为 9125m ²	存储于片材暂存间
	离型膜	t/a			
5	丙烯酸油性压敏胶	t/a	2.887t	0.24t	外购潍坊富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 液态, 25kg/桶, 无需进行调配, 可直接使用, 储存于生

					产车间胶黏剂及油墨储存区
6	热熔胶	t/a	3.025t	0.5t	外购，固态颗粒状，25kg/袋，储存于生产车间胶黏剂及油墨储存区
7	水性油墨	t/a	1.0	0.2t	外购，桶装，20kg/桶，由山东德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储存于生产车间胶黏剂及油墨储存区
8	商标纸	t/a	0.5	0.1t	以盒装的形式存储于外包间
9	包装袋	t/a	1.2	0.3t	
10	乙酸乙酯	t/a	0.2	0.05t	已 25kg/桶形式存储
11	擦拭抹布	t/a	0.01	0.01	袋装

（2）本项目所用胶粘剂及油墨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企业所用胶粘剂主要为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由潍坊富乐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潍坊富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烯酸油性压敏胶 MSDS 检测报告（见附件 10），丙烯酸油性压敏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 53~57%、醋酸乙酯 43~47%。根据企业提供的潍坊富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烯酸油性压敏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9），VOCs 含量为 460g/L，属于“溶剂型-丙烯酸酯类”，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1 其他溶剂型-丙烯酸酯类≤510g/L”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11），热熔胶中 VOCs 含量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其他≤50g/L”要求。拟建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油墨的检测报告（附件 12）可知，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3）原辅材料用量计算

①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合计涂丙烯酸油性压敏胶面积约为 2.75 万 m²/a，涂胶量厚度约为 0.1mm，根据企业提供的潍坊富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烯酸油性压敏胶 MSDS 检测报告（见附件 10），丙烯酸油性压敏胶密度为 1050kg/m³，则合计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用量约为 2.887t/a。

②热熔胶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合计涂热熔胶面积约为 2.75 万 m²/a，涂胶量厚度约为 0.1mm，热熔胶密度为 900~1300kg/m³（本次取 1100kg/m³），则合计热熔胶用量约为 3.025t/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医用无纺布：是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成的织物，主要是直接通过物理的方法粘合在一起。它突破了传统的纺织原理，与传统的纯棉机织纺织品相比，医用无纺布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价格低廉、可循环再利用等优势，非常适用于医学领域。

医用聚氨酯膜（PU）：PU 是 Polyurethane 的缩写，中文名为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作为一种具有高强度、抗撕裂、耐磨等特性的高分子材料，在日常生活、工农业生产、医学等领域广泛应用。用于航空、铁路、建筑、体育等方面；用于木制家具及金属的表面罩光；用于贮罐、管道、冷库、啤酒、发酵罐、保鲜桶的绝热保温保冷，房屋建筑绝热防水，也可用于预制聚氨酯板材；可用于制造塑料制品、耐磨合成橡胶制品、合成纤维、硬质和软质泡沫塑料制品、胶粘剂和涂料等；用于各类木器、化工设备、电讯器材和仪表及各种运输工具的表面涂饰。

吸水垫：用来吸水的一种耐磨性好，易清洗、但易变形，易产生静电，遇火会局部溶解。有吸水快、吸水量大的优势，常被作用一次性的医用吸水敷料，医用吸水垫的主要成为聚酯纤维，用于创可贴、止血贴、输液贴、滞留针贴，能够覆盖创伤、脓疡，吸收脓血、药物，防止细菌、异物的侵入的作用。

医用离型纸：又称隔离纸，防粘纸。一种防止预浸料粘连，又可以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的防粘纸。湿法生产预浸料时，在预浸料的上下均放置离型纸，其中下离型纸随着预浸料的收卷存附其中，所以预浸料表面通常有一层离型纸保护。离型纸的作用是防止预浸料被污染又可为在其表面划线提供方便。离型纸的另一个作用是防止单向预浸料的横向开裂。

医用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为热熔压敏胶，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变化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能，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热熔胶粘合是利用热熔胶机通过热力把热熔胶溶解，溶胶后的胶成为一种液体，通过热熔胶机的热熔胶管和热熔胶枪，送到被粘合物表面，热熔胶冷却后即完成了粘合。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粘性块状固体，黄色半透明，软化点约 98℃，闪点>210℃，常温下稳定。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热熔胶主要组分为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20~40%、碳氢石油系树脂 30~50%、基础橡胶填充油 15~35%、老化防止剂≤1%。

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4H_8O_2$ ，是一种具有官能团 -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主要用作溶剂、食用香料、清洗去油剂。密度：0.902g/cm³、熔点：-84℃、沸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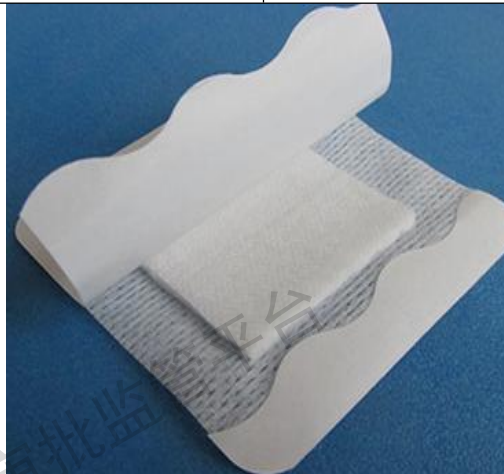
76.6-77.5℃、闪点：-4℃（CC）、折射率：1.372（20℃）、饱和蒸气压：10.1kPa（20℃）、临界温度：250.1℃、临界压力：3.83Mpa、引燃温度：426.7℃、爆炸上限（V/V）：11.5%、外观：无色液体；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生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医用敷料	万贴/a	5000	离型纸+离型膜+无纺布+丙烯酸油性压敏胶+聚氨酯泡沫	约为 5.5m ² /贴，主要用于覆盖伤口，涂胶温度约 130℃，电加热；总重量为 37.45714t
		5000	离型纸+离型膜+无纺布+热熔胶+聚氨酯泡沫	
		10000		



5、主要生产设备

①本项目所需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用途）
1	大涂布机	1	涂胶
2	热熔胶涂布机	1	涂胶
3	分切机	1	卷材分切
4	圆压敷料贴成型机	1	材料复合
5	手术膜横切机	1	切片
6	多功能圆刀模切机	1	模切
7	封口机	1	包装封口
8	喷码机	1	喷码
9	打包机	1	内包、外包打包
10	空压机	1	/
11	冷干机	1	/
12	臭氧发生器	1	产生臭氧，通过空调管道系统进入生产车间的各个区域进行消毒、灭菌
13	紫外光灯管	1	产品消毒
14	制水设备	1	/

表 2-6 项目检测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数量
----	------	------	------	----

1	显微镜	YKZL001	XSP-2CA	1 台
2	台式离心机	YKZL002	LC-LX-L40B	1 台
3	生化培养箱	YKZL004 YKZL005 YKZL006	SPE-70BE	1 台
4	pH 计	YKZL007	LC-PH-3S	1 台
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100L）	YKZL008	LX-3100L	1 台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YKZL009	LC-101-1B	1 台
7	冰箱	YKZL010	BCD-190WDPP	1 台
8	电导率仪	YKZL011	LC-1C-2B	1 台
9	超净工作台	YKZL012 YKZL013	SW-CJ-1D	1 台
10	粘度计	YKZL014	NDJ-5S	1 台
11	电子分析天平（最低量程 0.0001g）	YKZL015	FA1004	1 台
12	微生物限度检测仪	YKZL016	Wit-300	1 台
13	风量仪	YKZL018	FLY-1	1 台
14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KZL019	CLJ-3016	1 台
15	磁力加热搅拌器	YKZL020	LC-MSB-HD	1 台
16	手持式压差计	YKZL021	Wit-200PA	1 台
17	精密恒温恒湿箱	YKZL022	LHP-150	1 台
18	电子天平	YKZL023	YP-B	1 台
19	钢直尺	YKZL024 YKZL025	50cm/30cm	1 把
20	ABS 数显游标卡尺	YKZL026	150mm	1 台
22	密封试验仪	YKZL027	Wit-900	1 台
23	韦氏比重称	YKZL028	PZ-D-5	1 个
24	浮游菌采集器	YKZL029	FKC-I	1 台
25	风速计	YKZL030	QDF-6	1 台
26	PHS-3C 型 pH 计	YKZL031	PHS-3C 型	1 台

②主要产能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涂布机主要用于涂布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热熔胶涂布机主要用于涂布热熔胶。

其中本项目设置有 1 台涂布机，涂布机主要生产产品类型“离型纸+离型膜+无纺布+丙烯酸油性压敏胶+聚氨酯泡沫”，设计产能为 5000 万贴/a（涂布面积为 275000m²/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涂布机涂布能力为 120m²/h，年工作 300d，每天涂布时间为 8h，则涂布机理论涂布能力为 288000m²/a，可以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规模需求。

其中本项目设置有 1 台热熔胶涂布机，热熔胶涂布机主要生产产品类型“离型纸+离型膜+无纺布+热熔胶+聚氨酯泡沫”，设计产能为 5000 万贴/a（涂布面积为 275000m²/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涂布机涂布能力为 120m²/h，年工作 300d，每天涂布时间为 8h，则涂布机理论涂布能力为 288000m²/a，可以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规模需求。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设置员工人数 25 人，依托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食堂和宿舍进行就餐和住宿。项目夜间不生产。

7、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根据生产工艺的流程布局生产设备的平面布局，使物流、人流的走向具有合理性。项目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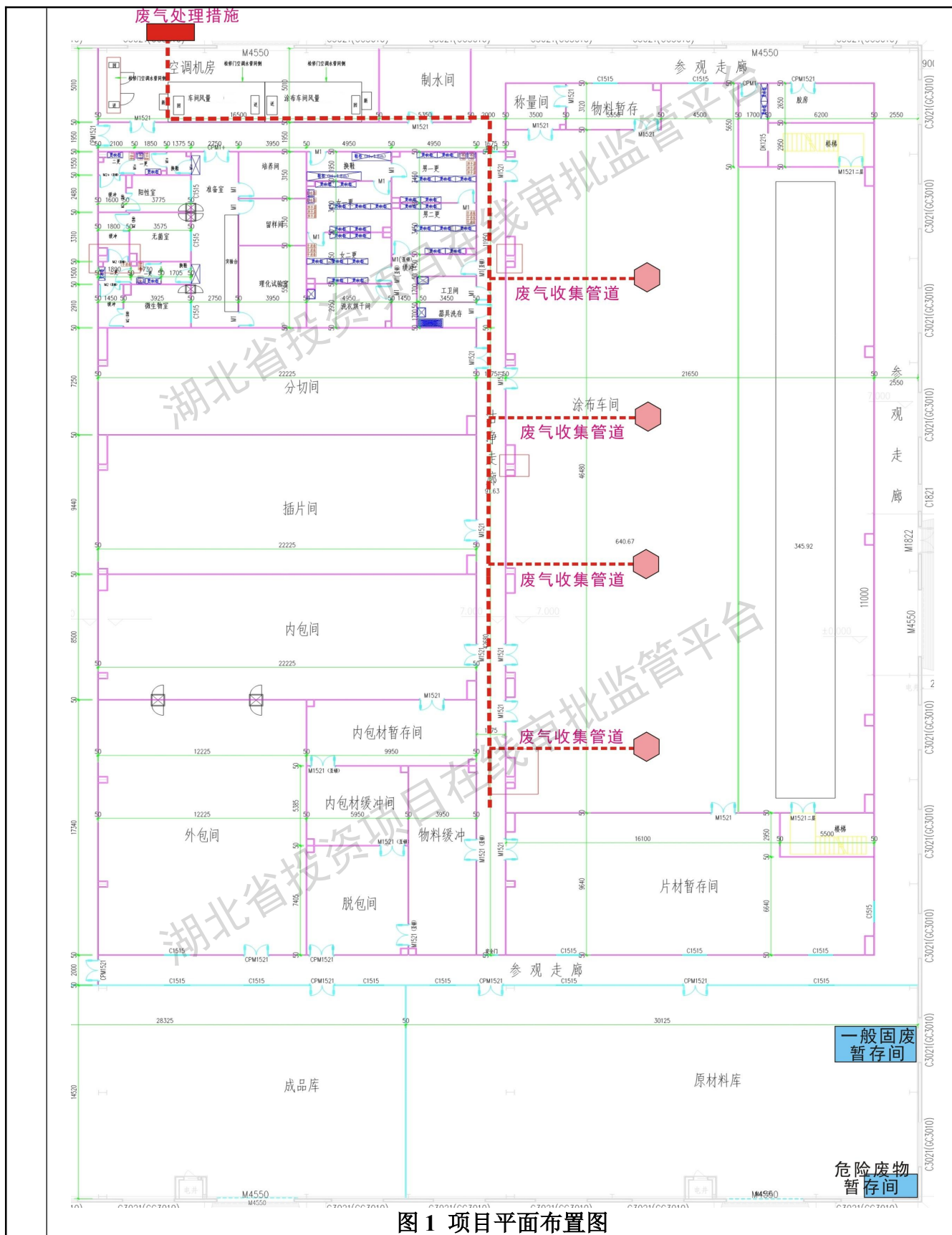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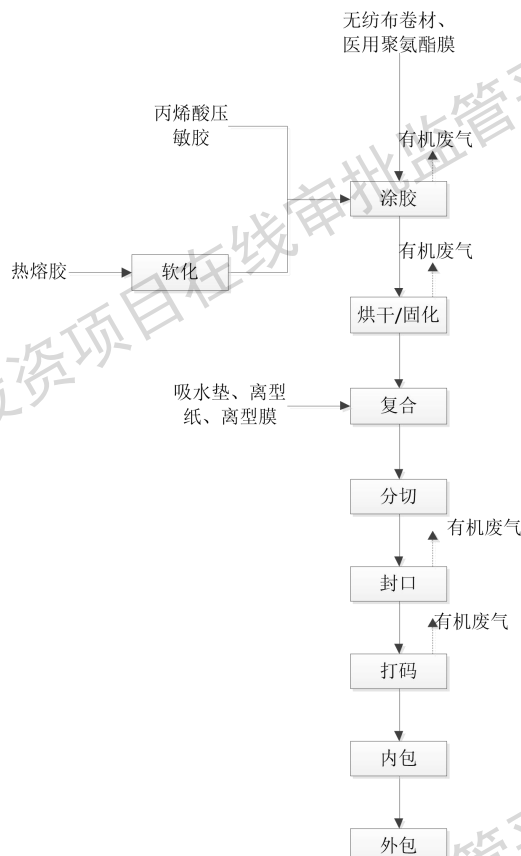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放卷：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将无纺布、医用聚氨酯膜根据产品类型放置于涂布机下方等待涂布机进行自动收卷。

（2）涂布、烘干/固化：本项目使用丙烯酸油性压敏胶或热熔胶作为胶粘剂，使用时均无需进行调配，可直接使用。使用丙烯酸油性压敏胶作为胶黏剂时：使用涂布机在无纺布、医用聚氨酯膜上涂布上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经涂布机刮刀均匀的刮涂于无纺布、医用聚氨酯膜卷表面，经涂布机对刮涂胶量检测，调整涂胶量的大小，并将其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80℃）。

使用热熔胶作为胶黏剂时：将大颗粒块状的固态热熔胶人工倒入热熔胶涂布胶箱内，电加热到 140~150℃，待热熔胶软化后，刮涂到滚动的基材（无纺布和医用聚氨酯膜）上，同时冷却水进入涂布机滚动条内对滚动条上的基材进行隔套冷却，使热熔胶固化。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热熔胶为大颗粒块状，倒入热熔胶涂布机的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3）复合：通过涂布机烘干固化后的卷材与吸水纸、离型纸、离型膜进行复合，该过程实际利用的是塑料受热局部软化熔融粘合的原料，采用电加热，加热复合温度约为 130℃。

(4) 分切：使用分切机、手术膜横切机等设备将卷材裁切至所需大小。

(5) 装袋封口：产品自动装袋后，通过封口机封口，封口是通过塑料包装材料局部受热实现粘合封口的作用，由于塑料薄膜局部受热熔融，该过程有少量包装废气产生。

(6) 喷码：对包装袋进行水性油墨喷码。

(7) 检验与消毒：按照检验标准规定进行产品检验（主要包括产品的胶原蛋白含量检测、微生物检测），不合格产品按报废处理，将合格产品连同说明书装入包装盒中。该过程产生检验废水和固体废物。

消毒：项目消毒涉及两类：生产区的消毒：利用臭氧发生器产生臭氧，通过空调管道系统进入生产车间的各个区域进行消毒、灭菌；产品的灯照消毒：利用紫外光灯管对产品进行消毒。

涂布机的擦拭清洁：经和建设单位沟通，涂布机不能沾水，因此不能采用水进行冲洗清洁，因此建设单位采用人工使用抹布沾染乙酸乙酯后对涂布机进行擦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抹布。

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物料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物料量 (t/a)
PU 膜	5.5	医用敷料	37.45714
聚氨酯泡沫卷材	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5151
无纺布	10.312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29566
离型纸	13.20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0.2
离型膜		有机废气收集量	0.82019
丙烯酸油性压敏胶	2.887		
热熔胶	3.025		
水性油墨	1.00		
乙酸乙酯	0.2		
合计	39.1245	合计	39.1245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如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₁	涂胶废气、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局部封闭措施+集气罩+引风机+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G ₂	喷码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封闭
	G ₃	封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封闭
废水	W ₁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W ₂	空调系统排水	SS		
	W ₃	洗衣废水	COD _{cr} 、LAS、SS		
	W ₄	纯水制备浓水	SS、全盐量		

		W ₅	冷却塔排水	SS	
固体废物	S ₁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S ₂	废原料包装物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S ₃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S ₄	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	制水过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供应商回收	
	S 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₆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涂布机清洁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₇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₈	废机油桶	设备运行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₉	废荧光灯管	消毒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₁₀	实验室废液	检测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₁₁	新风系统废滤芯	新风系统运行过程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₁₂	废乙酸乙酯桶	涂布机擦拭清洁过程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及吸声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的环评手续：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文号“孝环函[2022]150 号”批复了《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塑胶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手续：2024 年 1 月 23 日，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规定要求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备案。
	经现场调查，项目租赁的厂房从建设至今尚未进行生产，一直以来均为空置厂房；租赁后，建设单位积极履行环评手续，目前场地也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功能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孝感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4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表 3-1 孝感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2024 年）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东城区	SO ₂	年平均浓度（μg/m ³ ）	60	9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μg/m ³ ）	40	2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μg/m ³ ）	70	62	8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μg/m ³ ）	35	40	114.29	超标
	CO	24h 平均浓度（mg/m ³ ）	4	1.2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μg/m ³ ）	160	157	98.12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PM_{2.5}超标，主要是受到本地建筑扬尘、施工扬尘影响。

(2) 孝感市环境空气整治及达标方案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孝感政办发〔2024〕21 号）提出了孝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主要包括：

1、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行动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能耗“双控”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严格把关。新建“两高”项目原则上按照环保绩效 A 级标准建设。

②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淘汰钢铁、水泥、煤炭、玻璃、电解铝、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新建并逐步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加快推进淘汰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退出。

③全面开展产业集群分类整治。开展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汽修、人造板、涂料制造、陶瓷、砖瓦、石材加工等集群结构优化兼并重组。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2024 年底前，完成安陆市砖瓦窑企业综合整治。

2、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行动

①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商品煤行为。

②整合替代锅炉及炉窑。全市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25 年底前，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淘汰孝感市中心城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推进陶瓷、砖瓦等行业煤改天然气、甲醇等清洁能源。

3、交通结构绿色运输体系建设行动

①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运输。依托本地机动车生产企业，探索开展“零碳”运输场景应用。

②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2024 年、2025 年分别淘汰老旧车辆不少于 9000 台，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61 台、154 台。除应急车辆外，全市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 80%。推动划定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区，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2025 年 4 月底前，汽车排放检验-维修-复检数据线上闭环率达到 95%以上。

③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船舶“冒黑烟”现象。

4、重点行业提质增效行动

①高效推进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 2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4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完成 2 家钢铁、1 家水泥企业和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瀚蓝、光大 2 家垃圾发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②加快治理设施高效提升。开展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低效失效设施升级改造，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

③大力提升企业环保绩效水平。2024 年底前，各县(市、区)确保至少获批一家 B 级企业（含绩效引领性）；2025 年底前，全市 B（含 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达

到 10 家以上。鼓励砖瓦窑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粉磨站、水泥制品企业创建绩效引领性企业。

5、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行动

①强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非重点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全覆盖排查，实现问题动态清零。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2024 年底前，认定合规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②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强化设计单位和图审机构对专用排烟道的施工图管控。对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督促及时整改、定期清洗维护，对超标排放的依法依规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对群众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③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提升养殖业、种植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效率。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重点工业企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6、面源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①深入实施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动中心城区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强化道路清扫保洁,提高现有装备的使用率、上路率，孝感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 80%、70%；制定重点区域“一站一保洁”精细化环卫作业方案，定人、定车、定责、定路线、定频次；突出城市公共裸地扬尘管控，对在建工地、闲置地块等裸露土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

②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现有矿山加快绿色升级改造，实现施工低尘化、加工密闭化、运输清洁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③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加强源头管控治理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禁烧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

④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监管。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紧盯春节、元宵、清明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联合巡查管控。

7、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

①完善大气污染预警应对体系。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强化常态化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体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力度。

②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落实武汉都市圈协作小组联防联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巡查督导、联动执法等工作落实。

③强化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每年9月底前，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通过采取线上巡查、现场督导、高值预警、监测溯源等方式,最大程度“削峰降值”。抢抓一切有力气象条件，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增加大气环境容量,降低空气污染物浓度。

8、大气环境管理科技提能行动

①织密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有条件的县（市、区）拓展建设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应用激光雷达等设备，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水平。

②推动污染源在线监控全覆盖。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强化现场抽查、比对监测和非现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要求。

③夯实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加快在线监测、用电监控、震动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技术手段应用，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无人机等装备。

9、涉气监管执法效能提升行动

①狠抓大气环境日常监管。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重点，强化专项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②强化机动执法和交叉执法。加强武汉都市圈城市涉气交叉执法和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领域的协作配合，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

③开展移动源污染专项执法。每年开展一次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厉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维修）机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理整

顿自建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

④全面整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深入开展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全面整治第三方检测机构及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

10、政策标准激励提升行动

①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状况不佳的县（市、区），综合运用通报排名、公开约谈、追责问责等手段，督促责任落地见效。

②健全空气质量改善政策制度。持续推进环保信用评价、绿色金融信贷等制度，激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争取、充分运用上级资金，加大对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力度。

（3）特征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特征因子 VOCs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环境检测中心及环保管家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VOC 监测的数据（该项目位于孝感市高新区尚义路 9 号-孝感卓越科技合作创新园 11 号 3 层，处于本项目东南侧 2700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28 日，监测单位为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如下（附件 13）：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超标率 (%)	是否超标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Q01 龙店社区（W，885m）	TVOC	0.0226~0.0389	8h 平均 0.6	6.48	0	否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81号兆鑫电子工业园4#厂房，与项目有关的水体为府河，与之相关的断面为鲢鱼地泵站。根据孝感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3年地表水年均值监测情况显示，府河鲢鱼地泵站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其年均环境质量监测及达标情况统计如

下

表 3-3 孝感市地表水 2023 年国控断面监测结果（年均值）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规划类别	水质监测结果（年累计均值，mg/L）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1	府河	鲢鱼地泵站	国控	IV	5.38	19.83	2.26	0.2	0.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值				IV	≤10	≤30	≤6	≤1.5	≤0.3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府河鲢鱼地泵站断面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不作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建设后，通过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存储区风等进行重点防渗后，不存在垂直入渗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 4#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3.961932	30.949347	熊家吉口	人群/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准	北侧	129
	113.959099	30.949701	陈公子坟	人群/约 50 人		西北侧	202
	113.966245	30.946633	航天城小区	人群/约 1500 人		东南侧	475
	113.965601	30.949304	鲁苏线村	人群/约 150 人		东北侧	411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 4#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调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																																															
	表 3-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间接排放限值</th><th>《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th><th colspan="2">本项目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SS</td><td>400</td><td>/</td><td colspan="2">400</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td><td colspan="2">5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d>/</td><td colspan="2">300</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45</td><td colspan="2">45</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td><td colspan="2">100</td></tr><tr><td>6</td><td>pH</td><td>6-9</td><td>/</td><td colspan="2">6-9</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SS	400	/	400		2	COD	500	/	500		3	BOD ₅	300	/	300		4	氨氮	-	45	45		5	动植物油	100	/	100		6	pH	6-9	/	6-9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SS	400	/	400																																											
	2	COD	500	/	500																																											
	3	BOD ₅	300	/	300																																											
	4	氨氮	-	45	45																																											
	5	动植物油	100	/	100																																											
6	pH	6-9	/	6-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喷码废气、封口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及第 1 号修改单）》（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对制药工业的解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在标准适用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排放标准。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要素分类</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适用类别</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评价对象</th></tr><tr><th>参数名称</th><th colspan="2">限值</th></tr><tr><td>废气</td><td>《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td><td>表 1</td><td>NMHC</td><td>有组织</td><td>100mg/m³</td><td>涂胶废气、烘干/固化</td></tr></table>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NMHC	有组织	100mg/m ³	涂胶废气、烘干/固化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NMHC	有组织	100mg/m ³	涂胶废气、烘干/固化																																										

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制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 1 h 浓度值		
3、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四侧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结合国家相关总量指标管控要求，本次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挥发性有机物（VOCs）。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食堂污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调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邓家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故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应纳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之内。					
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洗衣用水、纯水制备浓水、空调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50mg/L、氨氮: 5mg/L）计算，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902.96m ³ ，则 COD 排放总量为 0.09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95t/a。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 号），“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					

	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 $0.095\text{t/a} < 0.1\text{t/a}$, 氨氮总量指标 $0.0095\text{t/a} < 0.01\text{t/a}$, 符合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的条件。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为 0.648t/a。结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需 2 倍来源替代,故项目拟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1.296\text{t/a}$。 根据《关于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附件 16),本项目总量指标 $\text{VOCs}1.296\text{t/a}$ 拟从孝感市总量收储机构湖北方舟自然资源有限公司中调剂解决。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81号兆鑫电子工业园4#厂房，租赁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主体工程施工，建设内容主要为内部对车间做防渗处理，设置检测区、内包材暂存间、内包材暂存间、涂布车间、分切间、插片间、内包间第二部分，同时安装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施工量小，主要以人工拆卸及搬运为主，不会产生较大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建设期环境影响做分析评价。 同时环评要求，企业应将后期建设过程产生的工程废渣、废料等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乱倒乱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1）生活废水源强产生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约 2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在厂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相关设计参数并结合孝感市地区实际用水情况，住宿人均用水定额按 150L/d·人计算，在厂区每天办公最大员工数为 25 人，则项目生活年用水量为 112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900m³/a。 食堂废水：项目设置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食堂用水定额为 40L/人·d，在食堂每天最大员工数为 25 人，则项目食堂年用水量为 3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项目食堂用水排放量为 240m³/a。 生活废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动植物油 100mg/L。 表 4-1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r><tr><th>废水产生量/（t/a）</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r><tr><td rowspan="5">办公生活、食堂废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5">1140</td><td>300</td><td>0.342</td></tr><tr><td>BOD₅</td><td>200</td><td>0.228</td></tr><tr><td>SS</td><td>200</td><td>0.228</td></tr><tr><td>NH₃-N</td><td>25</td><td>0.028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0.114</td></tr></table> （2）洗衣废水 本项目部分员工工衣需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天清洗一批次工衣。经咨询建设单位以往的生产经验，每次每天用水量为1.0m³，则需要300m³/a，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办公生活、食堂废水	COD _{Cr}	1140	300	0.342	BOD ₅	200	0.228	SS	200	0.228	NH ₃ -N	25	0.0285	动植物油	100	0.114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办公生活、食堂废水	COD _{Cr}	1140	300	0.342																						
	BOD ₅		200	0.228																						
	SS		200	0.228																						
	NH ₃ -N		25	0.0285																						
	动植物油		100	0.114																						

废水排放系数为0.8，则清洗水产量为 $240\text{m}^3/\text{a}$ 。

根据项目性质、采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可知洗衣废水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其水质与生活污水水质基本一致。

经过收集后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混合后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实验室检测废水、废液

①实验室检测废水、废液：项目每月检测1次，每年合计约12次，每批次用水量以 0.01m^3 计，则实验室检测废水量为 $0.12\text{m}^3/\text{a}$ 。实验室检测还会产生含硫酸等沾染性检测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4\text{t}/\text{批次}$ ， $0.048\text{t}/\text{a}$ 。其他一般检测废水产生量约 $0.006\text{m}^3/\text{批次}$ ， $0.072\text{m}^3/\text{a}$ 。故实验室检测废水、废液产生量共计 $0.24\text{m}^3/\text{a}$ ，统一收集，当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量约 $1.2\text{m}^3/\text{a}$ ，约10%损耗，剩下约90%（ $1.08\text{m}^3/\text{a}$ ）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空调系统排水

为维持车间洁净要求，项目设置空调系统对车间灰尘等进行处理，空调系统内部水通过对车间内部灰尘进行吸附后维持车间洁净度。吸附灰尘后的空调水需要定期排放，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外排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0%，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0%，则外排水量为 $1.5\text{m}^3/\text{d}$ ，损耗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空调系统排水主要的污染物为悬浮物，经过收集后和洗衣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混合后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 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检测区需要采用纯水，因此需采用纯水制备系统，纯水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a}$ ，纯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 $0.96\text{m}^3/\text{a}$ 。

(6) 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涂布机运行中需要进行间接冷却，机台冷却水在循环管路中回流达到冷却效果，不与涂布机直接接触（项目采用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共有1台冷却塔，其循环水量均为 $1\text{t}/\text{h}$ ，冷却塔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时，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400\text{t}/\text{a}$ ，因蒸发等损耗水量以冷却水循环水量的2%计，则损耗量为 $48\text{t}/\text{a}$ （ $0.16\text{t}/\text{d}$ ）；为保证冷却塔长期稳定运行，冷却塔会定期排放部分冷却水，冷却水排放量为循环水量的3%计，则排放量为 $72\text{t}/\text{a}$ （ $0.24\text{t}/\text{d}$ ）。

冷却塔在运行过程中，水在冷却时会与大量空气接触，空气流动会携带各种杂质，如粉尘、泥沙等进入冷却水中。这些杂质会随着冷却水的循环逐渐积累，当冷却塔排水时，就会以悬浮物的形式排出。冷却排水中SS污染物浓度低，产生浓度为50mg/L，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冷却塔排水可以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用水量120t/a（0.4t/d）。

（7）项目水平衡

经分析，项目水平衡图、表如下：

表 4-2 拟建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环节	新鲜水	工序间用水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纯水） 进入后续工 序	上一工序来 水			
1	生活用水	1125	/	/	0	225	900
2	食堂用水	300	/	/	0	60	240
3	洗衣用水	300	/	/	0	60	240
4	空调系统用水	900	/	/	4500	450	450
5	纯水制备系统	2.4	1.44	/	0	0	0.96
6	实验室检测用水	/	/	0.24	0		0.24（作为危险废物）
7	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	/	/	1.2	0	0.12	1.08（作为危险废物）
8	循环冷却	120	0	0	2400	48	72
总计		2747.4	1.44	1.44	6900	1128.12	190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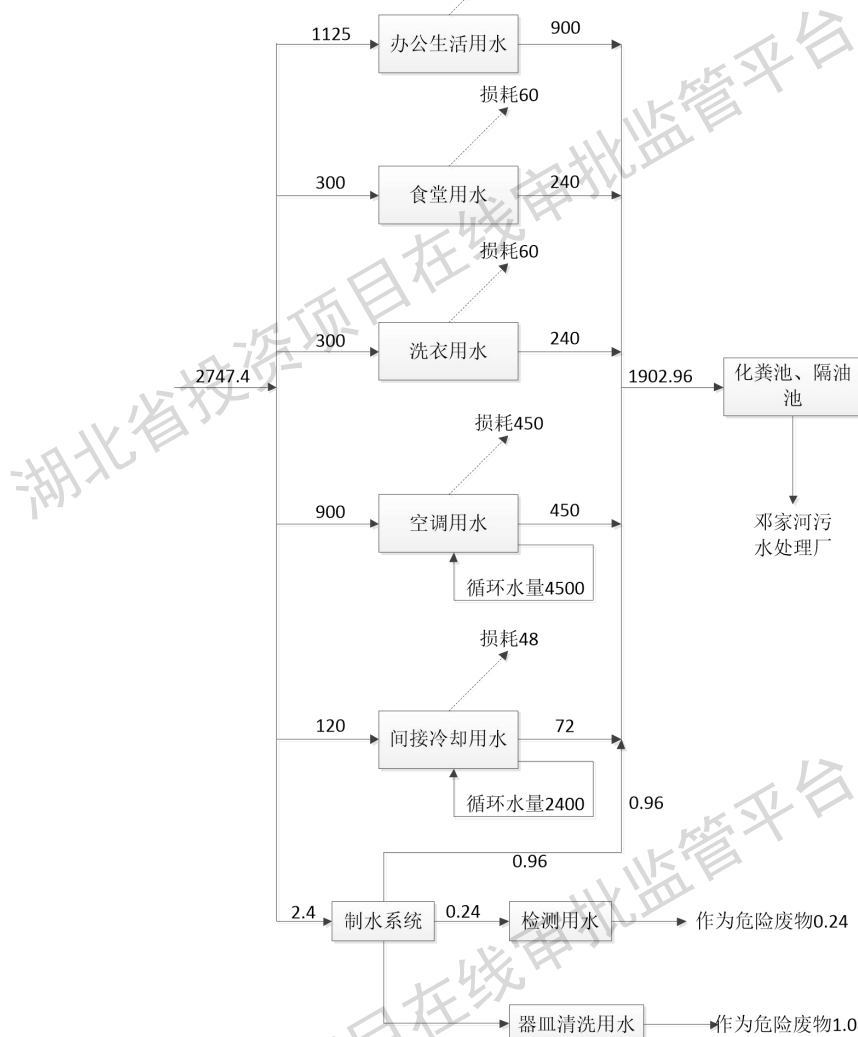


图4-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			接管限值 (mg/L)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cr	1902.96	300	0.571	隔油池、化粪池	40	是	间接排放	1902.96	180	0.343	500
BOD ₅		200	0.381		60				80	0.1523	300
SS		200	0.381		20				160	0.31	400
NH ₃ -N		25	0.0476		20				20	0.0381	45
动植物油		100	0.1905		60				40	0.0761	100

2、项目污水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目前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营，项目污水在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随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4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1.2万 m³/d，尾

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服务范围为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本项目属于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且本项目周边已建设完整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日排放量 6.35m³/d,约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51%,本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对邓家河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不大,接纳可行,且经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孝感市高新区内,属于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规划的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可以连接污水管网,日排放量为 6.35m³/d,排放量较小,项目废水量占总量比例较小,不会额外增加邓家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项目外排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空调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经 25m³(空余还有 15m³的处理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空调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城市下水道,随后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废水水质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涂胶、烘干固化等工艺,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有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4、排放口信息表

项目污染源排放信息核算如下表: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空调系统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园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	TW001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纯水制 备废水、 冷却塔 排水等								
--	--	---------------------------	--	--	--	--	--	--	--	--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接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执行标准
1	TW001	113.960907 30.947400	1902.96	通过管 网，到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间接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	8:00~ 18:00	邓家河 污水处 理厂	COD、 氨氮、 SS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5、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4.4.3.3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二、废气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涂胶废气、烘干/固化、涂布机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17.44	0.4882	1.1717	有组织	28000	局部封闭措施+集气罩+引风机+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80	70	是	5.232	0.1465	0.352
		/	0.123	0.29366	无组织	/		/	/	/	/	0.123	0.294
喷码	非甲烷总烃	/	0.00167	0.002	无组织	/	/	/	/	是	/	0.00167	0.002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232	0.1465	0.3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52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房厂界	涂胶废气、烘干/固化、涂布机擦拭、喷码、	非甲烷总烃	加强封闭，增加收集效率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10	0.2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96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涂胶废气、烘干/固化、涂布机擦拭	非甲烷总烃	113.960971876	30.947839999	15	0.65	25	一般排放口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2、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及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工程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因此本次环评以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为0%时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次/a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度			
			mg/m ³	kg/h			
涂胶废气、烘干/固化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44	0.4882	≤1	≤1	立即停产

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检查，环保设备停电、停水或发生故障后应停止生产，减少非正常排放。

3、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包括涂胶、烘干/固化以及涂布机的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码废气以及封口废气。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分析计算。

（1）涂胶废气、烘干/固化废气

①使用丙烯酸油性压敏胶作为胶黏剂时

本项目使用丙烯酸油性压敏胶作为胶粘剂，使用时无需进行调配，可直接使用。胶水使用过程中挥发的少量废气主要可能来自胶粘剂中聚合物残留单体，在涂胶及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丙烯酸油性压敏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9），VOCs 含量为 460g/L（密度为 1050kg/m³，即 438.10g/kg），本评价在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时，均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挥发性有机物在涂胶及烘干工序完全挥发，本项目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用量为 2.887t/a，使用丙烯酸油性压敏胶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6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011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253t/a。

②使用热熔胶作为胶黏剂时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作为胶粘剂，使用时无需进行调配，可直接使用。胶水使用过

程中挥发的少量废气主要可能来自胶粘剂中聚合物的残留单体，在软化、涂胶及固化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s 含量为未检出。考虑到本项目使用热熔胶需加热至 140~150℃方可使用，虽不会导致原料分解，但在熔融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污染因子定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在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时，均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挥发性有机物在软化、涂胶及固化工序完全挥发，本次核算热熔胶中 VOCs 含量按照检出限（1g/kg）进行计算，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约为 3.0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1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4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66t/a。

③涂布机擦拭清洁废气

经和建设单位沟通，涂布机不能沾水，因此不能采用水进行冲洗清洁。建设单位使用抹布沾染乙酸乙酯后对涂布机进行擦拭，为更好的对擦拭过程中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擦拭过程设置在集气罩下方。

环评以最不利因素考虑，按使用的乙酸乙酯全部挥发计算，则擦拭清洁废气产生量为 0.2t/a。

综上所述，项目涂胶废气、烘干/固化废气以及涂布机擦拭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70%，其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涂胶废气、烘干/固化、涂布机擦拭清洁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厂房	生产线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7.44	0.4882	1.1717	局部封闭 措施+集气 罩+引风机 +二级活性 炭+15m 排 气筒	5.232	0.1465	0.352
2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123	0.29366		/	0.123	0.294

（2）喷码废气

本项目在喷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喷码废气。根据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0.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t/a，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喷码工序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2t/a。

（3）封口废气

塑料包装材料受热封口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所用塑料包装材料材质主要为 PE，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但由于封口处接触面积不大，产生的废气

量很少，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

4、处理措施处理效率

根据《环境工程》2016年第34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VOCs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作者：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佛山市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罗建中（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一文，调查选取了6个重点行业的130家企业，通过收集监测资料及补充监测，对10种治理技术的VOCs处理效果进行研究，其中单独使用活性炭吸附监测数量组为73组，监测数据表明活性炭吸附平均处理效率为73.11%。

参考《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卫兵），文中对上海青浦区部分企业VOCs治理设施效率进行汇总。类比项目类别及生产工艺，上海XX高分子有限公司（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所生产产品和所用原料与本项目相近，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71.8%。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市面上很多活性炭吸附效果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预期，这是由于企业管理不良、活性炭质量不佳不合理等诸多因素造成的。但对于活性炭吸附这一工艺本身，在设备设计规范、企业管理良好的情况下，其吸附效率是可以达到评价预期效果的。

因此本次处理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效率按照70%计算。

5、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率取值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1-1，VOCs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12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算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0.75m/s，其余不小于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0.6m。
本项目拟将涂布机四周做隔断板进行封闭，仅留出投料口位置供人员及设备出入，密闭性完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不让废气外泄。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本项目收集效率按80%计可行。 项目在涂布机四周做隔断板进行封闭，仅留出投料口位置供人员及设备出入，再于涂布机VOCs产生点位处上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指南》，VOCs产生点位最远处风速不低于0.3m/s，为加强废气收集，本项目按0.5m/s风速进行设计。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收集效率为90%；故本项目收集效率取80%是可行的。 6、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喷码过程中产生少量喷码废气。根据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0.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拟建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1t/a，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打码工序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VOCs产生量为0.0020t/a。 则油墨中VOC的含量占使用量的比例为$0.0020/1 \times 100\% = 0.2\% < 10\%$，属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其中的“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因此喷码废气不采取收集、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7、涂胶废气、烘干/固化废气集气罩风量 本项目共设置有2台涂布机（大涂布机、热熔胶涂布机），考虑到设备的型号，环评建议在大涂布机上方设置3个集气罩，在热熔胶涂布机设置4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截面周长均为4m（1m×1m）。集气罩控制风速为0.5m/s，罩口距离生产设备约0.3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采用上吸伞型罩的罩口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L=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x—罩口截面风速，m/s。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设置情况

设备	集气罩 数量	集气罩		污染源 至罩口 的距离	罩口截 面风速	单个集 气罩风 量	集气罩总风量	
		长	宽					
	个	m	m	m	m/s	m ³ /s	m ³ /s	m ³ /h
涂布机	3	1	1	0.3	0.5	0.84	2.52	9072
热熔胶 涂布机	4	1	1	0.3	0.5	0.84	3.36	12096
合计							5.88	21168
环评考虑到风阻损耗，最终以风量 28000m ³ /h 计算。								

车间、设备密闭设置情况：

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拟利用泡沫塑胶板对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的涂布机等设备的出料口设置局部封闭，使出料口域处于相对密闭状态。

②项目拟对涂布机等设备产污口处设置抽风收集装置，通过抽风系统作用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生产作业时关闭车间进口门，保证密闭区域密闭，不设排气扇，进出口在非必要状态下需处于关闭状态，使隔间处于密闭状态。

③为保障车间操作人员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对厂区周边企业和敏感点的影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车间墙体不设置对外直排的排气扇，避免废气低空排入厂区周边；密闭车间不设置窗户，使废气不通过敞开的窗户逸散；企业不得采用抽风扇或打开门窗的方式向外排放废气；车间需要常开的门安装进出时自动关门装置，即方便人员、原料、产品进出，既不会对车间的进出造成很大的障碍，又能避免车间废气大量逸散。

项目拟将涂布机等设备出料口设置局部密闭，同时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70%。

7、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一、包装印刷”A 级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措施。

表 4-14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涂布、固化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	符合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涉及涂胶、烘干/固化、喷码、封口等工序。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综上，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1)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2)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⑤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⑥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3) 活性炭的特点

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方法较为成熟，其处理效率较高，应用效果较好，因此具有技术可行性。

参考《活性炭吸附箱的结构优化设计》（李小敏编）表1活性炭吸附器设备型号及参数中处理风量28000m³/h。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市面上很多活性炭吸附效果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预期，这是由于企业管理不良、活性炭质量不佳不合理等诸多因素造成的。但对于活性炭吸附这一工艺本身，在设备设计规范、企业管理良好的情况下，其吸附效率是可以达到评价预期效果的。建设单位末端拟配套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结构可参考《活性炭吸附箱的结构优化设计》设计。

8、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湖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针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提出如下要求：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热熔胶、水性油墨等采用包装袋盛装，并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盛装在密闭桶内转移。因此，项目符合VOCs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对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热熔胶、水性油墨等原料进行物料转移；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用密封桶装后进行转移。因此，项目符合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涂布机等设备作业时为密闭状态，仅进出时会逸散有机废气。项目拟于涂布机等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可达到80%，将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70%，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VOCs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拟在有机废气产污口处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80%，收集后的废气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70%。相关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因此，项目符合VOCs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VOCs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敞开液面VOCs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项目载有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热熔胶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 $0.5\text{m/s} > 0.3\text{m/s}$ 。

因此，项目符合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因此，项目符合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9、活性炭装置监控、更换管理要求

根据同类型项目废气治理设计方案，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填充量为0.3935t。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5.38819t，则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12次/年。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安装压差表，通过压差表可直观读出排风系统的阻力大小，便于及时的更换活性炭。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攻坚方案》通知要求，项目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颗粒活性炭吸附材料，并由专人负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中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管理工作。

10、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项目所在厂房为一层建筑，高约9m，排气筒高15m，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1、自行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为此，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资质监测机构
		类型	位置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涂胶废气、烘干/固化、涂布机擦拭清洁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计	每年 1 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无组织	厂区内	涂胶废气、烘干/固化、涂布机擦拭	/	挥发性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	每年 1 次		

清洁废气、
喷码废气

烃计)

11、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国标中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民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进一步解释为: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自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边界到居住区满足GB3095与TJ36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所需的最小距离。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环境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16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环境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由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得出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

表 4-17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面源	NMHC	470	0.021	1.85	0.84	1.09	50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此外本评价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建设规划部门应据此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引进建设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1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涂布、固化、涂布机擦拭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码过程通过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以及加强管理后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涂布机、分切机、圆压敷料贴成型机机、手术膜横切机、多功能圆刀模切机、封口机、喷码机、打包机、空压机、冷干机、水泵、风机、冷水机、冷却塔等。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此类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 75~90dB(A)之间。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5	-20	16.8	75-85	风机底部加垫减振材料，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屋顶管道做隔声包扎	8:00-18:00
2	风机及其冷水机	-10	-16	21.5	80-90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8:00-18:00
3	冷却水塔	-8	-10	18.6	80-90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8:00-18:00

备注：原点坐标为厂区中心（东经 113 度 57 分 39.324 秒，北纬 30 度 56 分 52.166 秒）。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4#厂房	大涂布机	70	合理布局、日常检修保养、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等	4.2	20.7	1.2	27.9	50.7	7.0	45.5	54.9	54.9	55.1	54.9	08:00-18:00	16.0	6.0	16.0	6.0	38.9	48.9	39.1	48.9	1
2		热熔胶涂布机	70		6.4	25.3	1.2	28.8	55.7	10.2	40.5	54.9	54.9	55.0	54.9		16.0	6.0	16.0	6.0	38.9	48.9	39.0	48.9	1
3		分切机	85		3.7	17.8	1.2	27.0	47.7	7.2	48.1	69.9	69.9	70.1	69.9		16.0	6.0	16.0	6.0	53.9	63.9	54.1	63.9	1
4		圆压敷料贴成型机	70		4.2	20.7	1.2	27.9	50.7	7.0	45.5	54.9	54.9	55.1	54.9		16.0	6.0	16.0	6.0	38.9	48.9	39.1	48.9	1
5		手术膜横切机	70		6.4	25.3	1.2	28.8	55.7	10.2	40.5	54.9	54.9	55.0	54.9		16.0	6.0	16.0	6.0	38.9	48.9	39.0	48.9	1
6		多功能圆刀模切机	85		3.7	17.8	1.2	27.0	47.7	7.2	48.1	69.9	69.9	70.1	69.9		16.0	6.0	16.0	6.0	53.9	63.9	54.1	63.9	1
7		封口机	70		4.2	20.7	1.2	27.9	50.7	7.0	45.5	54.9	54.9	55.1	54.9		16.0	6.0	16.0	6.0	38.9	48.9	39.1	48.9	1
8		喷码机	70		6.4	25.3	1.2	28.8	55.7	10.2	40.5	54.9	54.9	55.0	54.9		16.0	6.0	16.0	6.0	38.9	48.9	39.0	48.9	1
9		打包机	85		3.7	17.8	1.2	27.0	47.7	7.2	48.1	69.9	69.9	70.1	69.9		16.0	6.0	16.0	6.0	53.9	63.9	54.1	63.9	1
10		空压机	70		4.2	20.7	1.2	27.9	50.7	7.0	45.5	54.9	54.9	55.1	54.9		16.0	6.0	16.0	6.0	38.9	48.9	39.1	48.9	1
11		冷干机	70		3.7	17.8	1.2	27.0	47.7	7.2	48.1	69.9	69.9	70.1	69.9		16.0	6.0	16.0	6.0	38.9	48.9	39.0	48.9	1
12		臭氧发生器	70		4.2	20.7	1.2	27.9	50.7	7.0	45.5	54.9	54.9	55.1	54.9		16.0	6.0	16.0	6.0	53.9	63.9	54.1	63.9	1

2、降噪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应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10-20dB（A）。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能降低噪声级10-40dB故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的降噪效果约为30dB(A)，噪声治理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和降噪措施后的噪声声级值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噪声治理措施及减震效果一览表

序号	降噪方式	降噪效果 dB（A）	取值 dB（A）
1	墙体隔声	10-40	30
2	加装减震垫	10-20	30

故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的降噪效果约为30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和降噪措施后的噪声声级值见下表：

表 4-21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声源	位置	噪声产生情况声级dB(A)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声级dB(A)
			措施	降噪效果dB(A)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93.42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0	63.42
辅助设备		86.19		30	51.19

3、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声源的噪声模式，将厂房内的各生产设备合成视为一个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得出厂界受声点的噪声值。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方法

$$L_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 —车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α —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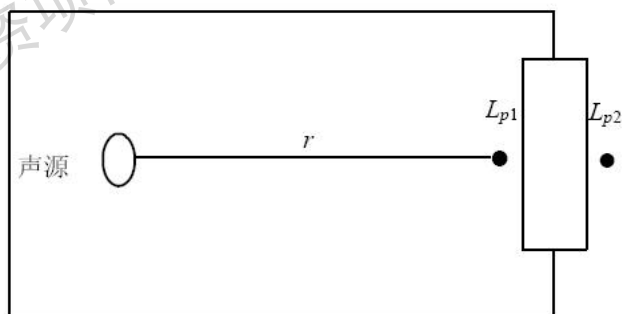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假定声源位于地面时的声场为半自由声场，则：

$$LA(r) = L_{wA} - 20 \lg(r) - 8$$

④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_i ：第 i 个噪声值，dB(A)。

经过叠加计算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综合源强	墙壁隔声	预测源强	预测参数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生产车间	93.42	30	63.42	距离 (m)	18	70	20	35
				贡献值	45.69	23.10	33.98	42.39
				背景值	/	/	/	/
				预测值	45.69	23.10	33.98	42.39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昼间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下，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_{eq}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L_{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则生活垃圾约为 0.025kg/d，7.5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原料包装物

项目原料采用包装袋储存，使用完会产生废原料包装物，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废原料包装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包装物总用量	单个包装物重	包装物总重 (t)
1	PU 膜	5.5	50kg/袋	110 个	0.1kg	0.011
2	聚氨酯泡	3	50kg/袋	60 个	0.1kg	0.006

	沫卷材					
3	无纺布	10.3125	50kg/袋	207 个	0.1kg	0.0207
4	离型纸	13.2	50kg/袋	264 个	0.1kg	0.0264
5	离型膜		50kg/袋		0.1kg	
合计						0.0641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0.0641t/a，废原料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92-003-07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其主要成分为无纺布、聚氨酯泡沫卷材、PU 膜、废离型纸、废离型膜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06 废塑料制品，代码为 243-009-06，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不含毒有害、生物危险性等物质，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供应商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属于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

(3) 危险废物

1) 废抹布、废手套

本项目对设备维护以及涂布机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废手套。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机油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2t，合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废物类别一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经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项目机油用量为 0.04t/a，采用桶

装，每桶装的机油量为 10kg，则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4 个，每个废机油桶重量约 1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4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废物类别一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新风系统废滤芯

项目新风系统滤芯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滤芯内主要为高效过滤棉，用来吸附过滤废气中灰尘与有机废气，废滤芯预计产生量约 1.25t/a。由于新风系统需收集处理涂布、固化废气，因此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实验室废液

项目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质量，会对生产过程中产品进行取样分析。根据分析，项目实验室检测废水、废液产生量 $0.24\text{m}^3/\text{a}$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约 $1.08\text{m}^3/\text{a}$ ，共计 1.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属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乙酸乙酯桶

项目乙酸乙酯存储过程会产生废乙酸乙酯桶，项目乙酸乙酯用量为 0.2t/a，采用桶装，每桶装乙酸乙酯量为 25kg，则废乙酸乙酯桶产生量约 8 个，每个废乙酸乙酯桶重量约 1kg，则废乙酸乙酯桶产生量约 0.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荧光灯管

本项目采用紫外光灯管消毒工艺，寿命约为 7000 小时，需定期更换，本项目紫外光灯管消毒设施的运行时间为 8h/d、2400h/a。紫外光灯管更换废灯管约 3 年更换一次，设备每次约更换 40 根，每根灯管重量为 0.3kg，则本项目紫外光灯管设施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12kg/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紫外光灯管消毒设施更换废灯为采用低压汞蒸气激发的紫外灯，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900-023-29）含汞废物。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 70%。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包括涂胶废气、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收集量（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0.82019t/a。

表 4-25 有机废气处理量及活性炭产生量

有机废气收集量（t/a）	活性炭处理效率（%）	活性炭处理后的量（t/a）	活性炭处理的量（t/a）
1.1717	70	0.35151	0.82019

本项目活性炭在吸附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的相关要求，吸附比例取值15%计算。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82019t/a，则理论更换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4.568t/a。

表 4-26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系数表

设计风量（m³/h）	活性炭吸附箱外形规格（L×W×H）（m）	活性炭托板（L×W×H）（m）	炭层数量	装炭量（t）	填充密度（g/cm³）	活性炭吸附量（g/g）	设计吸附速率（m/s）	活性炭更换频率	活性炭停留时间(S)	活性炭种类
28000	1.2m×1.2m×0.5m	1m×1m×0.43m	2 层	0.3935	0.45	0.15	0.84	1 个月/次	0.24	颗粒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为 28000m³/h，项目拟设置 2 个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尺寸为：1.2m×1.2m×0.5m，内置 2 层活性炭层（单层厚度为 0.2m），活性炭层尺寸约为 1m×1m×0.43m，活性炭填充密度取值为 0.45t/m³，则活性炭箱的装炭量为 0.19675t，项目共设 2 个活性炭箱，则活性炭填充量共计为 0.3935t，填充的活性炭为颗粒物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82019t/a 需要 4.568t/a 的活性炭，项目拟每 1 个月对活性炭进行一次整箱更换，则废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更换的活性炭量=0.82019+4.568t/a≈5.3881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废物类别—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8819	废气处理	固态	1 月	T	设置危险废物

2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5	设备维护、涂布机擦拭	固态	1 年	T/In	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	设备运行	液态	1 年	T, I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运行	固态	1 年	T, I	
5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12kg/3a	消毒	固态	3 年	T	
6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32	检测	液态	1 年	T/C/I/R	
7	新风系统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25	新风系统	固态	3 月	T/In	
8	废乙酸乙酯桶	HW49	900-041-49	0.008	存储	固态	1 年	T/In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管理及影响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厂内库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适用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贮存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根据标准，厂内一般固废管理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项目设有一般废物存放区，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地基处理时表层 50cm 以上的夯实粘性土层（要求压实后渗透系数为10^{-7}cm/s至10^{-5}cm/s），上部铺设15cm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8}cm/s），对地面使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加强日常巡视，对液体物料容器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破碎的容器，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 ③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									

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露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④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设立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100t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10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厂区管理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附表1至附表3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1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1；附表2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

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3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附表4至附表7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4至附表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③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8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④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⑤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⑥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⑦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表 4-28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自行贮存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设施编号		TS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113.961272284,30.947550320	
自行贮存能力		60	单位	t	面积(m²)		50	
自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物	292-003-07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体废物，S）	原料存储	委托利用，自行贮存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43-009-06			生产过程		
3		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	900-999-99			制水过程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8)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10)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项目建成后，需根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产生量、项目建设地址，适当选择相应的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供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有资质单位需具备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围堰等。采取以后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要求。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表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自行贮存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施编号		TS002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113.960692927,30.94763615 1		
自行贮存能力		7.5	单位	t	面积(m²)		15		
自行贮存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	废活性	900-039-49	T	固态	废气处	委托	密封	1 月

	废物	炭				理	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桶装	
2		废抹布、废手套	900-041-49	T/In	固态	设备维护		密封桶装	1 年
3		废机油	900-214-08	T/I	液体	设备运行		密封桶装	1 年
4		废机油桶	900-249-08	T/I	固态	设备运行		密封桶装	1 年
5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T	固态	消毒		密封桶装	3 年
6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T/C/I/R	液态	检测		密封桶装	1 年
7		新风系统废滤芯	900-041-49	T/In	固态	新风系统		密封桶装	3 月
8		废乙酸乙酯桶	900-041-49	T/In	固态	存储		密封桶装	1 年

环评要求建设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转运，全厂最大危废储存量约 1.482 吨，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0.5t/m³，贮存高度按 1m 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 7.5t，其危废贮存能满足贮存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储存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报告表中应对照名录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行业来源、代码、名称、危险特性。

（2）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可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也可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3）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

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应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危险废物储存间防渗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荧光灯管、实验室废液等。环评要求项目设置一个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仓用于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储存间，项目拟在储存间周围设置0.2m高的围堰，危险固废均为固体，不会发现泄漏，但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各地环保部门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依法予以处罚。通过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登记的工作程序为：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登记）-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管理台帐是指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废物类别、数量、流向、责任人等信息的资料。危险废物台账要求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附件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

息平台提供了危险废物产生台帐登记功能，台帐管理工作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台帐）-添加-保存-纸质打印-归档。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办法以及按月（季、年）转移（频次）计划。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变更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样式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管理计划）-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3、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和标识

建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和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会发生渗漏或不相容反应。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所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场所应醒目设置说明废物名称和类别的标牌。

4、自建处置设施备案

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建设和验收，每年通过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设施的运营情况，包括利用的技术、设备、产品以及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进入平台注册页面，单位注册类型选择危险废物产生源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使用电子转移联单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单）-添加-保存-提交-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产生单位。

6、内部管理制度

(1)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以厂长（经理）为总负责人，涵盖环境安全、物流等部门的危险废物管理架构，并有专人（专职）管理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以及管理制度，并明确有关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危险废物管理职责。

(3) 危险废物公开制度。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图，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信息，在车间、贮存（库房）场所等显著位置张贴。

(4) 培训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参加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和管理培训，和自行组织员工开展固废管理培训。

(5) 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计、地质勘探相关文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察记录、应急预案、员工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等档案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库，专人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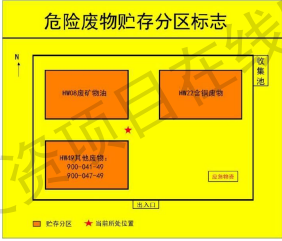
7、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地理位置、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害特性、内部管理架构等情况制订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对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与处理能力。绘制厂区周边地理位置示意图、标明单位的地理位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场所的位置以及周边的道路、河流和环境敏感点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张贴。重点产生单位和有条件企业应定期组织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根据危废类别，设置明显危废警示标志，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见下表：

表 4-30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标识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a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identification label. It consists of two main parts: a rectangular information box on the left and a triangular warning symbol on the right. The rectangular box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Unit Name' (单位名称), 'Facility Code' (设施编码), and 'Responsible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The triangular symbol is yellow with a black border and contains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tree and a dead animal, with the text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below it.	设置在室内，观察距离小于等于 4m，则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三角形外边长 140mm、内边长 105mm、外角圆弧半径 8.4mm；设施类型名称文字最低 16mm，其他文字最低 8mm。
危险废物处置标识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a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identification label. It is similar to the storage label, with a rectangular information box on the left and a triangular warning symbol on the right. The rectangular box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Unit Name' (单位名称), 'Facility Code' (设施编码), and 'Responsible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The triangular symbol is yellow with a black border and contains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tree and a dead animal, with the text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below it.	

危险废物标签		1、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文字最低 3mm； 2、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文字最低 5mm； 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文字最低 6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观察距离≤2.5m，则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 20mm，其他文字最低 6mm。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3、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原料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荧光灯管、实验室废液、废乙酸乙酯桶等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M 医药-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的“报告表-其他”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产废水（洗衣废水、空调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汇同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漫流及渗入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主要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有关建设项目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为制造行业中的其他行业，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III类项目。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占地面积 5000m² 属于小型项目（≤5hm²），且项目土

壤环境属于不敏感情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区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空调系统排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废水不会漫流进入周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料存储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对于重点防渗区，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其他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具体为：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对于一般防渗区，项目一般污染简单防渗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化粪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1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原料存储区	重点防渗区	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其他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
2	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生产车间等	一般防渗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人工材料（HDPE）为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具有很高的防渗系数，同时具

有很好的化学稳定性能，能抗强酸和强碱的腐蚀，是一种新型防渗、防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防渗防腐要求的工程之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污染环境在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项目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荧光灯管、实验室废液、丙烯酸油性压敏胶、水性油墨、废乙酸乙酯桶、新风系统废滤芯等危险物质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B.1及表B.2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组方法》（HJ941-2018）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属于危险物质的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荧光灯管、实验室废液、丙烯酸油性压敏胶、水性油墨、废乙酸乙酯桶、新风系统废滤芯等。相应的危险单位为危险废物贮存间。

表 4-3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物质成分	风险特性	CAS号	临界量	判断依据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毒性/易燃性	/	50t	HJ169-2018
2	废抹布、废手	废矿物	毒性/感染性	/	50t	

	套	油、废乙酸乙酯				
3	废机油	废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	50t	
4	废机油桶	废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	50t	
5	废荧光灯管	含汞废物	毒性	/	50t	
6	丙烯酸油性压敏胶	化学品	/	/	50t	
7	水性油墨	化学品	/	/	50t	
8	热熔胶		/		50t	
9	实验室废液	化学品废液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	50t	
10	新风系统滤芯	含有机废气废物	毒性/感染性	/	50t	
11	废乙酸乙酯桶	含乙酸乙酯废物	毒性/感染性	/	50t	

表 4-33 危险物质存在量统计表

危险物质	物料名称	年产生量(t)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值	判断依据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 类别3)	废活性炭	5.38819	5.38819	50	0.11	HJ169-2018
	废抹布、废手套	0.055	0.055	50	0.0009	
	废机油	0.04	0.04	50	0.0008	
	废机油桶	0.004	0.004	50	0.00008	
	废荧光灯管	12kg/3a	12kg/3a	50	0.00024	
	实验室废液	1.32	1.32	50	0.0264	
	新风系统废滤芯	1.25	1.25	50	0.025	
	废乙酸乙酯桶	0.008	0.008	50	0.00016	
	丙烯酸油性压敏胶	2.887	0.24	10	0.024	
	热熔胶	3.025	0.5	10	0.05	
	水性油墨	1.0	0.2	10	0.02	
合计					0.25758	

由上表可知，项目Q值=0.25758<1，故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3、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4-34 项目影响环境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	大气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荧光灯管、废乙酸乙酯桶、新风系统废滤芯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3	丙烯酸油性压	原料存储	废化学品	泄漏	地表水、地下

	敏胶、水性油墨、热熔胶	区			水、大气
4	项目生产区	火灾	燃烧废气	非正常排放	大气

4、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释放到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

（2）地表水：废机油、丙烯酸油性压敏胶、水性油墨、热熔胶、实验室废液可能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危险废物仓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由于本项目为医用卫生材料制造，考虑到塑料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因此，其生产及加工过程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风险以及火灾燃烧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废气收集装置故障产生的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储运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①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②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③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150084-2001）等有关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应满足甚至高于消防规范的要求。各建筑物均设有安全出入口，厂区周围留有消防通道，配置相应数量的消防栓数量和用水量。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动作，以声光信

号发出警报，指示出发生火灾的部位，记录发生火灾的时间，控制装置发出指令性动作，自动（或手动）启动灭火装置进行消防。以及时扑灭火灾，减少火灾损失。

项目原材料正常情况下均为固态、液态，包装紧密，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露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发生的泄露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理方案，根据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水池，以接纳事故发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2)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④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⑤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2) 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荧光灯管、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贮存设施要求如下：

A.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D.粗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

面无裂隙。

E.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F.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露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H.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将泄漏或渗漏的危险废物迅速移至安全区域，车间的泄露液可通过围坎拦截，防止外流；并在车间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

5、应急事故处置组织

在发生风险事故的情况下，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具体程序如下：

当地行政部门：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协助群众转移，参与抢救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厂方：立即上报，协助消防部门灭火和抢救。

消防部门：灭火和抢救。

公安部门：参与抢救和维持秩序。

卫生部门：发放必备的医疗卫生用品，抢救受伤人员。

6、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3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执行部门
1	应急计划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存储区等	安环部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指挥部一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一负责事故控制、援救、善后处理。地区指挥部一负责公司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一负责对公司救援队伍的支援。	公司安环部；当地安监、消防部门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公司安环部
4	应急救援保障	（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2）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等；（3）装置区、存储区、原料和产品储存区的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厂界周围修建截雨沟，防止有毒物质渗入地下水和直接排入水体。	公司安环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公司安环部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安环部、委外第三方资质单位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护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公司安环部；当地安监、消防部门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工作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公司安环部；当地安监、医疗部门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公司安环部；当地安监、消防部门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公司安环部；当地安监、消防部门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公司安环部；当地安监、消防部门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	孝感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57 分 39.324 秒	纬度	30 度 56 分 52.16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存储区（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热熔胶、水性油墨）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荧光灯管、实验室废液等，一旦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物料不完全燃烧产生大量的 CO 等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污染环境；泄漏物料及发生火灾时消防水外溢可能会对外环境地表水造成影响；泄漏物料及消防水外溢可下渗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灭火器，及时通风，加强管理，定期防火检查，加强防止物料泄漏措施，危废库做好防渗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荧光灯管、实验室废液等，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在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风险危害在可控范围之内。			

7、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加强厂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涂布机擦拭清洁废气（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局部封闭措施+集气罩+引风机+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喷码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封闭	
	封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封闭	
	厂区内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废气	加强管理，加强收集效率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调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空调系统排水	SS			
	洗衣废水	COD _{Cr} 、LAS、SS			
	纯水制备浓水	SS、全盐量			
	冷却塔排水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50m ² ，位于车间东南部。 ①废原料包装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供应商回收。 ④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 HW08（900-214-08）、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设备维护和涂布机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HW49（900-041-49）、废荧光灯管 HW29（900-023-29）、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废乙酸乙酯桶 HW49（900-041-49）、新风系统废滤芯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5m ² ，位于车间东南部）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电磁辐射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存储区（丙烯酸油性压敏胶、热熔胶、水性油墨）等，应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它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项目危险物质仓库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3、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6、项目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三方治理单位主要负责治理方案的设计，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以及耗材更换，并负责保存整理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和污染物排放削减记录，使其满足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 7、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5-1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验收要求
废气	涂胶废气、 烘干/固化 废气、涂布 机擦拭清洁 废气 (DA001)	局部封闭措施+集气罩+引风机+二 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10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喷码	加强封闭		10	
	封口	加强封闭		15	
	厂区内	加强管理，加强收集效率		10	
废水	生活废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食堂废 水、洗衣废水、纯 水制备浓水、空调 系统排水、冷却塔 排水收集后进入 隔油池、化粪池处 理后进入邓家河 污水处理厂	5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空调系统排 水	SS		2	
	洗衣废水	CODcr、LAS、 SS		2	
	纯水制备浓 水	SS、全盐量		1	
	冷却塔排水	SS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 消声器、距离衰减、加强绿化		5	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统一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0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约为 50m ² ，位于车间东南部。 ①废原料包装物经收集后交由专 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 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收 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 供应商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 HW08 （900-214-08）、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废气处理产生的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设备维护和涂布机擦拭过程中会 产生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HW49 （900-041-49）、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废乙酸乙酯桶 HW49（900-041-49）、新风系统废 滤芯 HW49（900-041-49）暂存于			《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 年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东南部）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111	/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指标达标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的建设可能对评价范围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各项治理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各污染物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0.352	0	0.352	+0.35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0.296	0	0.296	+0.296
废水	CODcr	/	/	/	0.095	0	0.095	+0.095
	氨氮	/	/	/	0.0095	0	0.0095	+0.0095
/	生活垃圾	/	/	/	7.5	0	7.5	+7.5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原料包装物	/	/	/	0.0641	0	0.0641	+0.064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0.2	0	0.2	+0.2
	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	/	/	/	0.1	0	0.1	+0.1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5.38819	0	5.38819	5.38819
	废抹布、废手套	/	/	/	0.055	0	0.055	0.055
	废机油	/	/	/	0.04	0	0.04	0.04
	废机油桶	/	/	/	0.004	0	0.004	0.004
	废荧光灯管	/	/	/	12kg/3a	0	12kg/3a	12kg/3a
	实验室废液	/	/	/	1.32	/	1.32	1.32
	新风系统废滤芯	/	/	/	1.25	/	1.25	1.25
	废乙酸乙酯桶	/	/	/	0.008	/	0.008	0.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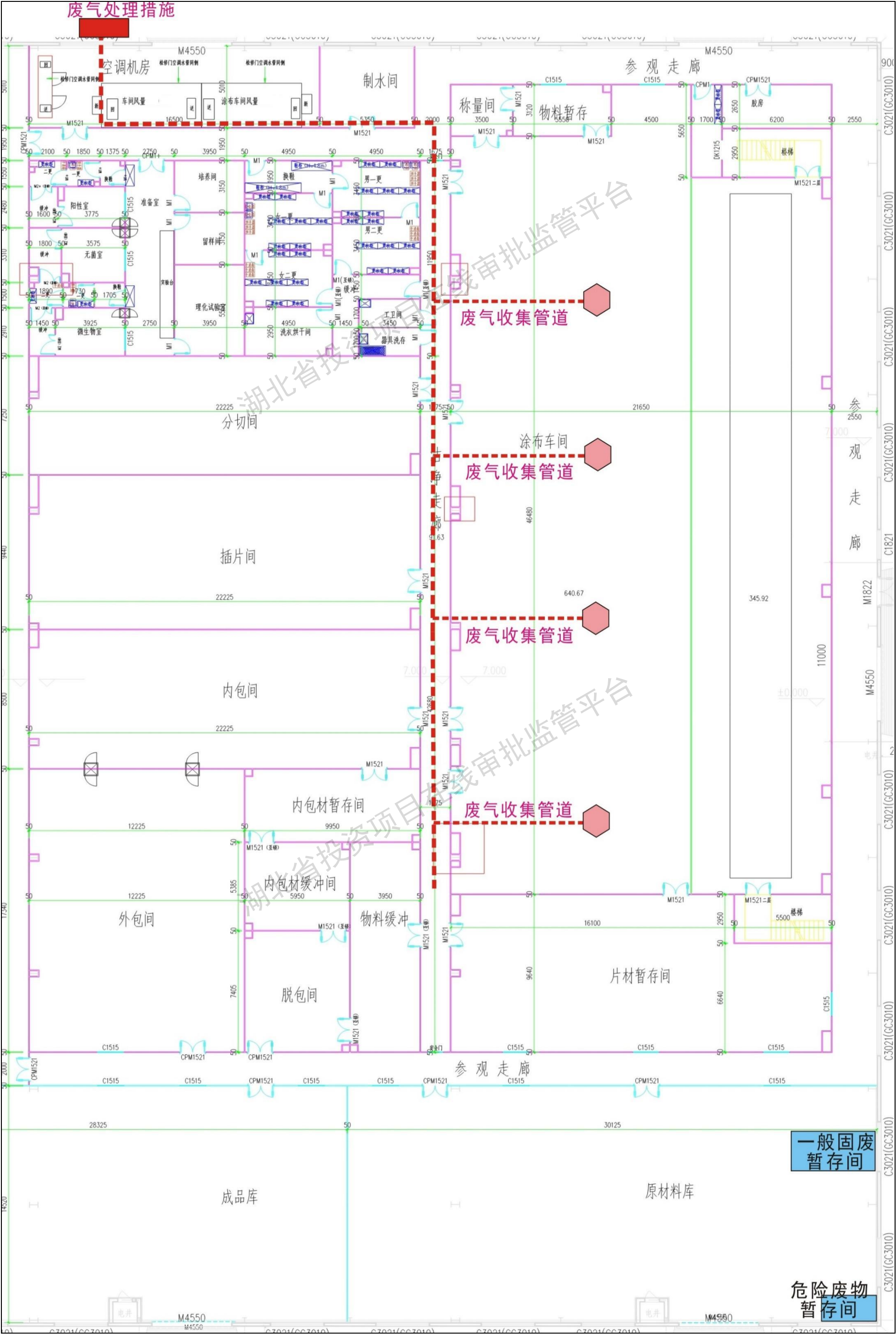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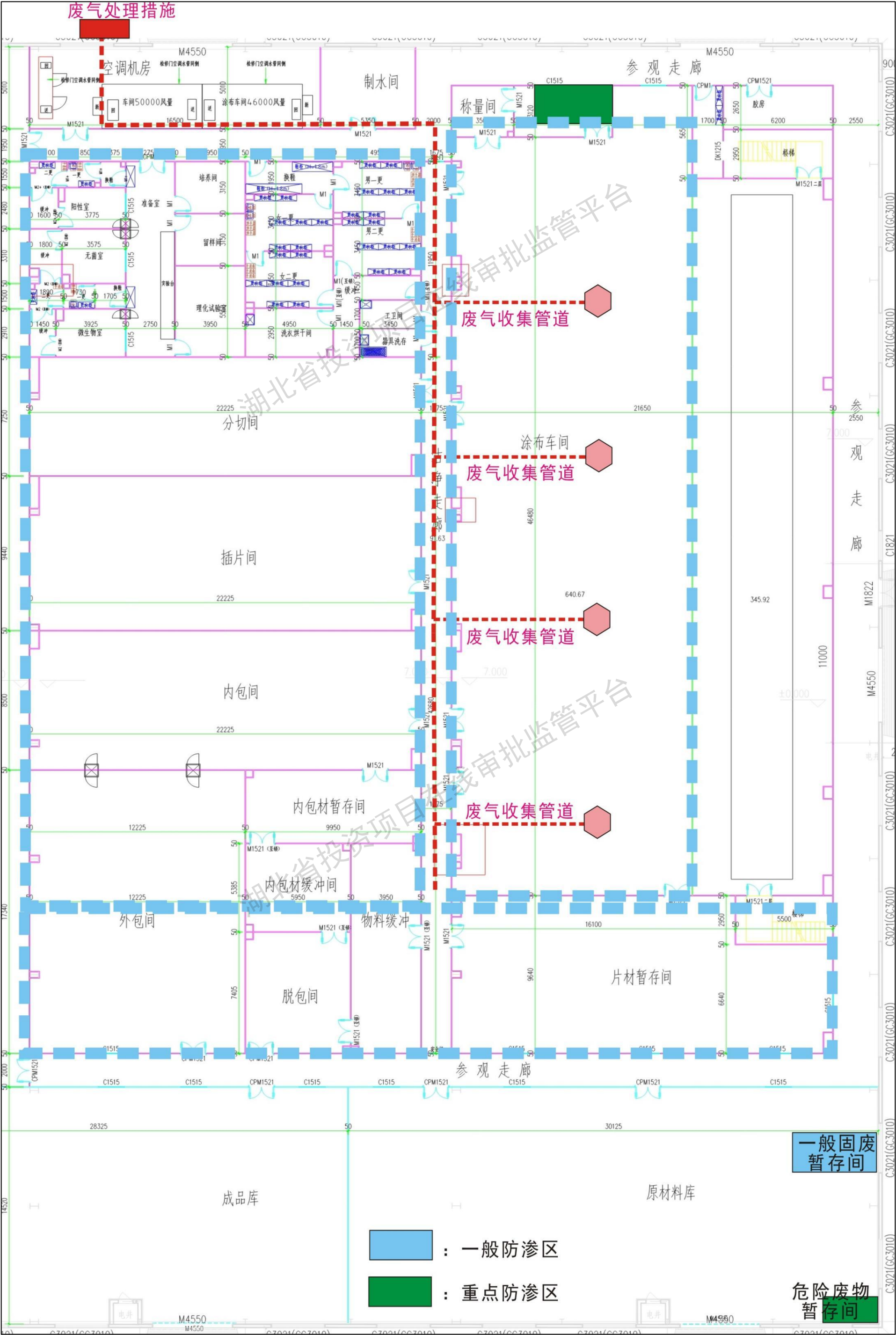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500m)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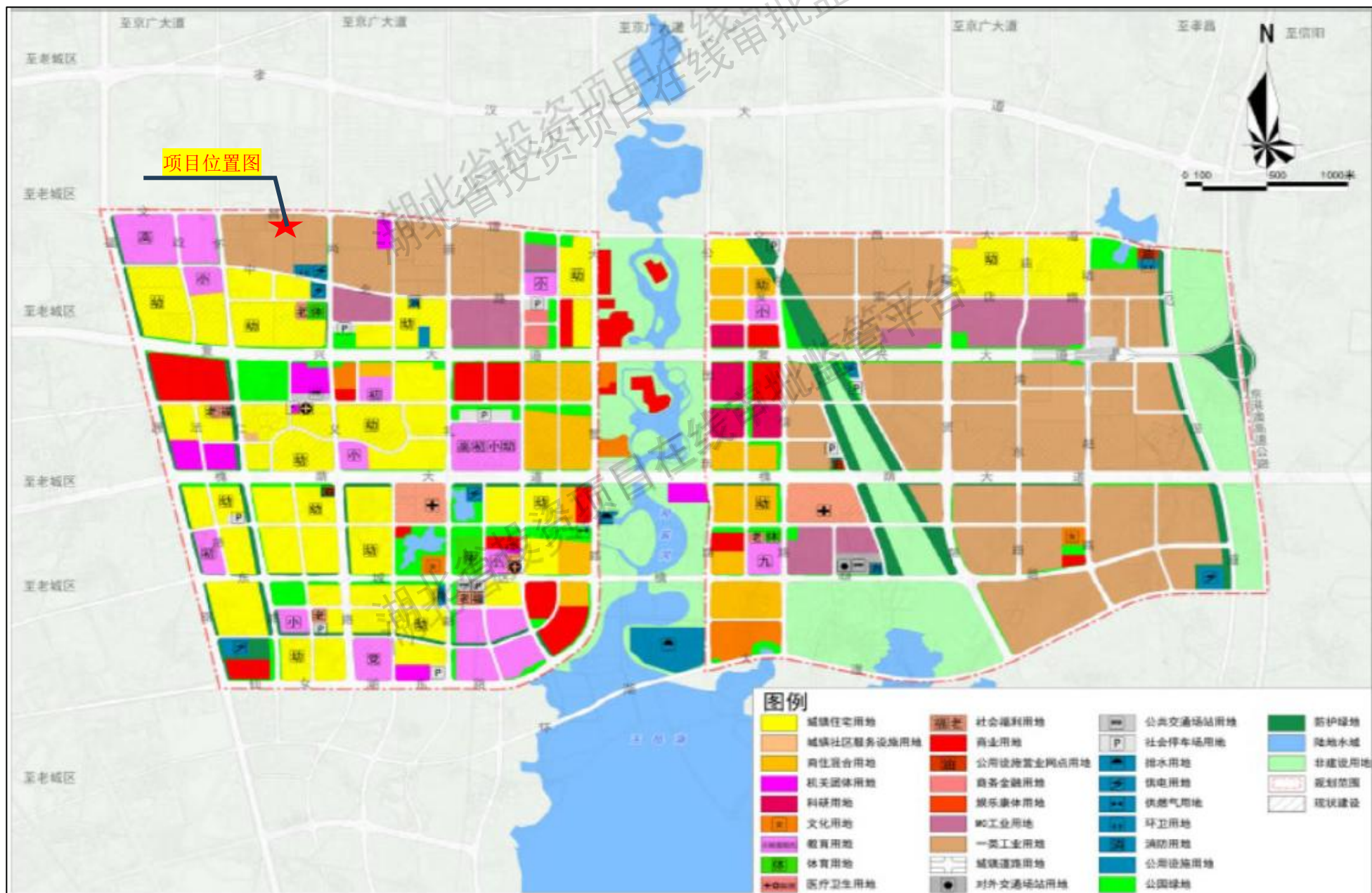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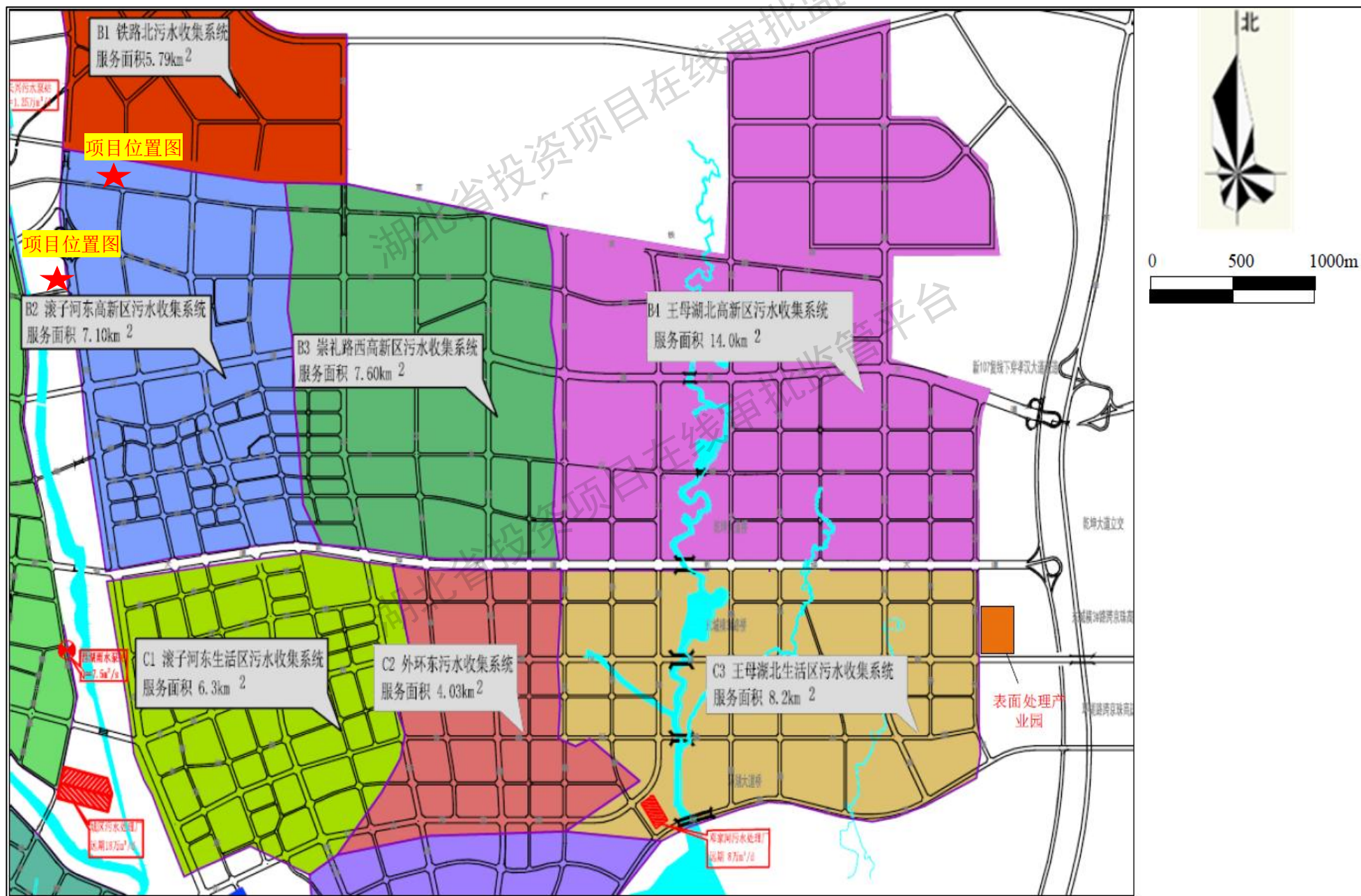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污水走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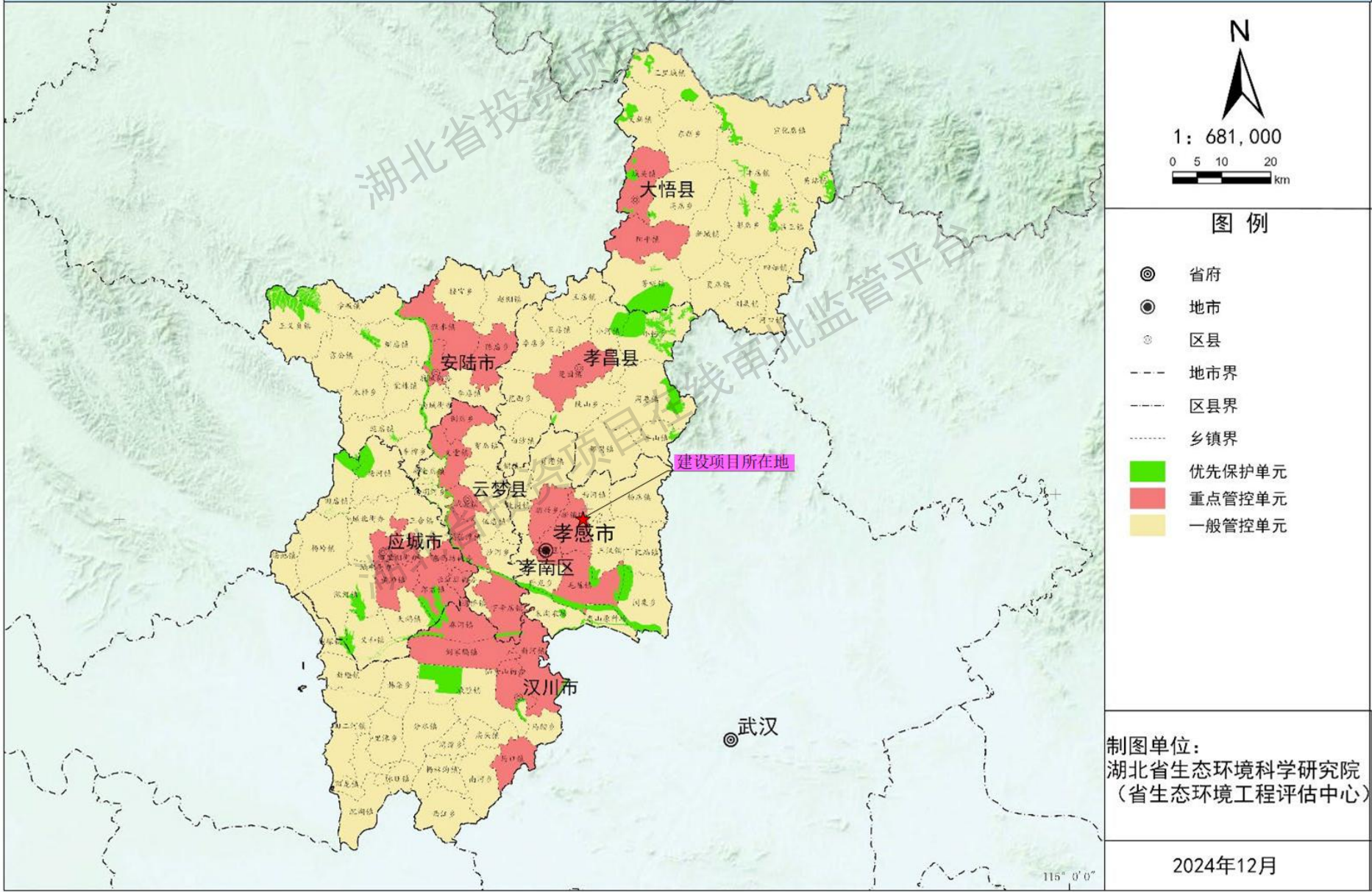


附图 7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图

孝感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年版）



附图 9 孝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现委托贵公司对本公司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附件 2 确认单

声明确认单

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内容与项目现状及实际情况相符。

环评报告中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我单位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

确认日期：2025 年 2 月



附件3 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12-420950-04-01-213939

项目名称： 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

项目单位： 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81号
兆鑫电子工业园4#厂房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12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建设项目为二类无菌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产品为纳米生物医用敷料，占地面积5700平方米，年产值达1亿片。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证照真实性请在<https://tzxm.hubei.gov.cn/xxgk> 备案查询中核验

附件 4 营业执照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E4J4G61M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章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广大道81号兆鑫电子工业园4#厂房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土地证



鄂(2023) 孝感市 不动产权第 000267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京广大道以北、开源路以东(4#生产车间) 1层0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20902 100021 GB00008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20724.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 : 5714.3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03月22日起2072年03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5715.89m ² 专有建筑面积: 5714.3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自建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有意入驻孝感市高新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租赁物位置 孝感市高新区京广大道 81 号兆鑫电子工业园 4#厂房。

租赁物	号栋楼层	确认面积	用途
厂房			生产装配
厂房			生产装配

1.2 甲方出租的上述房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或转租，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0 年。

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28 日止。

2.2 乙方如有意续租，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天提出，租赁期限为 10 年，期限租金价格不变，11 元每平方米/月，包含物业费，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租赁物	确认面积	每平方米/月	年度租金（元）
	5000	11	660000
合 计			

3.1 租金标准：11 元每平方米/月，包含物业费。

3.2 上述价格为非税价，若乙方需要税票，甲方由此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税费为租金价款的 11.68%），且从开具发票当月起，在合同期内后续月份，均应加收此税费，乙方不得拒绝。

3.3 本租赁物采取先付后用形式，租金一年一付。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租金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先付后用。同时，乙方应在首期租金支付时另行向甲方缴纳租房保证金 / 元，（大写） / 整。

4.2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_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划扣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4.3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后，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4 厂区内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网费等日常运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按相关标准核算，每月按通知时间足额缴纳。甲方给乙方每季度开具发票一次）。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责租赁物内各项设施的维护、保养，符合各项安全要求，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与责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



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各项安全工作，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安全，但应尽量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6.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终止本合同，乙方因租用期间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4 如因乙方租赁期间导致双方人员财产或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乙方应立即将详情告知甲方，并由乙方立即妥善处理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6.5 如因甲方土地及外部消防未验收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停工损失（房租、人工、客户索赔等）。

第七条 租赁物管理

7.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租赁期满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搬迁完毕，甲方有权代为清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门窗等进驻时由乙方检查完好，交付后损坏与甲方无



关，需乙方自行修理。倘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7.3 乙方人员应做好工作区域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维护乙方企业形象。

7.4 乙方人员和物资出入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7.5 乙方承租厂房后厂区物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交由甲方下属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合同另行签订。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8.2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消防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装修装饰的不可分物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8.4 乙方装修该厂房时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推荐的工程公司承担该工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并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合法使用该租赁物，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9.2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如未按时支付，则每逾期一天按季度租金的 0.05% 计算逾期费用，如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6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季租金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年度租金 3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若因政府有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



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二条 广告

12.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2.2 甲方同意或许可，并不代表乙方因自身法定义务及未来风险的免除。乙方应加强安全事故的防范。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



协商不成，则一致同意提交出租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15.1 厂房配电标准：为保障厂房内用电安全，按照厂房2500平方米的面积配备150千瓦用电功率，乙方需告知甲方车间作业用电功率，确保甲方正常供电。乙方中途添加设备需告知甲方，或超用电功率不可添加，否则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2 双方确认：此前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所有与房屋租赁相关文件，至本合同签署日皆已终止。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合同专用章
4209021003455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函〔2010〕189号

关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孝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审查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位于孝感市东部新城区内，规划范围为董永路以东，京广铁路以南，京珠高速公路以西，孝天公路与规划横三号路以北，总用地面积 19.24 平方公里。工业园规划光电子、新兴制造业、高档纺织服装和生物医药四大类主导产业，采用“一区多园”结构。产业区近期规划至 2010 年，远期规划至 2020 年。

二、《报告书》在对产业园规划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各类活动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水、生态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并从区域

污染防治等方面提出了预防和减缓措施，明确了工业园环境保护指标体系。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原则上可行。《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可用于指导产业园项目建设。

三、从总体上看，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的实施符合《孝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原则框架，与《孝感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及交通、给排水、供电、燃气等专项规划较协调。产业园规划拟定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四、产业园规划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结构，园区内原则上不宜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园区内须搬迁居民可结合孝感市东城区规划统一安置。产业园与孝感规划的东城区应设置生态隔离带。

（二）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园区鼓励发展一、二类工业，三类工业项目不得入园建设；各类高耗水、高排水、难治理的水污染类型项目和各类化工生产、化学合成医药企业不得入区建设；纺织类项目不得包含染整工序；装备制造企业所需电镀件均应外协解决。同时，应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规划拟定的空间布局，合理布置各组团的产品区，优化物流方式，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三)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 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 降低废水排放量, 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加大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治理投入。新建项目应明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 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四) 鉴于开发区规划用地尚包含有基本农田, 请依法做好报批工作, 在依法取得合法手续前, 不得开发利用。

(五) 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 加快产业园配套截污管网建设。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应适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园区内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应全部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产业园污水不得排入王母湖和野猪湖。

(六) 鉴于区域主要纳污水体槐荫河(滚子河)等水质现状超过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孝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须加快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做好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修复工作, 切实保护和改善水体水质。

(七) 加强园区燃气管道建设, 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八) 开发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开发区“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800t/a, 二氧化硫 980t/a。开发区内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总量减排工作, 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九) 完善区内环境监测体系, 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十)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入区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入区建设。

六、请孝感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应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保 规划 环评 审查 函

抄送：孝感市环保局，襄樊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4月22日印发

共8份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19〕111号

关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省环保厅关于深入做好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和跟踪环评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8〕15号）有关规定，我局主持召开了《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本情况。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范围：董永路以东，京广铁路线以南，京珠高速公路以西，孝天公路与规划横三号路以北，总用地面积 19.24 km²。2010年4月22日，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取得了《关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鄂环函〔2010〕189号）。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

产业定位为以光电子、新兴制造业、高档纺织服装、大型生物医药四大产业为主的两型产业聚集区。

二、《报告书》结合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规划实施期间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通过调查、监测与分析，阐述了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并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原则上可行，可用于指导开发区项目建设。

三、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对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现有产业类型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光电子、服装纺织、生物医药等产业类型，基本体现了园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部分入区企业未严格按照产业布局建设，建议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入区企业按照“三线一单”、规划布局进行落户。

四、园区下一阶段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鉴于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环境空气质量

和府河、邓家河等相关水体现状已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目标,积极开展区域超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区域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排污企业监管及综合整治力度;切实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二)园区应遵循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园。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但不符合产业布局的企业,建议在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不符合产业布局的企业在原址改扩时不得增加排污总量;及时清退园区停产多年的企业,并进行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和修复工作;尽快完成新一轮规划编制,对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及组团结构。做好闲置(低效)土地及关停并转后的土地入园项目的环保准入控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园区内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必须设置绿化隔离带,形成生态廊道,沿水域应建设防护绿地带或生态景观带。现有企业应落实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防护距离内居民点应切实落实搬迁要求,并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尽快完成园

区内现有村湾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四）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治理投入。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五）加强入区企业环境管理，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快区域排水管网建设力度，生产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降低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入比例，扩大邓家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规模。组织评估依托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园区工业废水应全部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相关企业排放的废水应按规定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园内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的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

（六）园区应推广清洁能源、余热利用和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的燃煤供热锅炉，或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鼓励园区实施集中供热。

(七)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根据园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针对加工、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尽快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八) 基于园区开发现状，建议园区管委会尽快启动新一轮规划修编工作，对规划布局及土地利用性质等内容做出科学、合理、合情规划部署。切实落实“三线一单”约束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省、市、县（市）产业调控意见的建设项目入区，严禁列入负面清单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

(九) 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规划修编时须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六、入区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入区建设。

七、要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在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

求和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八、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规划实施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应管理工作。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内应设立日常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并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和监督。



主题词：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 审查意见

抄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9 丙烯酸油性压敏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3070178C00101RM1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潍坊富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丙烯酸油性压敏胶

型号: /

接收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检测概要: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结论

符合

注: 符合 (Pass); 不符合 (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N/A)

编制:

田静

田静, Tiffany
助理工程师

审核:

杜适

杜适, Damon
测试主管

签发:

姜宇锋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3 年 03 月 17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西环路11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188 Songji Road, Gusuw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3070178C00101RM1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描述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01	E2303070178-01

检测结果汇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GB 33372-2020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精宏	DHG-9053A
水分测定仪	Metrohm	870KF Titrino plus

1.3 检测结果: 限值依据标准 GB 33372-2020 表 1

检测项目	结果 (g/L)	MDL (g/L)	限值 (g/L) (溶剂型-丙烯酸酯类)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60.0	1.0	≤510

备注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巷1300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t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3070178C00101RM1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声明: 报告 ESZ2303070178C00101R 作废, 由报告 ESZ2303070178C00101RM1 所取代
*** 报告结束 ***

准技



检测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莱姆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独墅湖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tao Road, Gu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3070178C00101RM1

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第4页 共4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 均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 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 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 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中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CF-83Y 丙烯酸压敏胶
修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按照 GB/T16483, GB/T17519 编制
SDS 编号: WFFL001
版本: 202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丙烯酸压敏胶

化学品英文名: Acrylic PSA

企业名称: 潍坊富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邮 编: 261313

传 真: 0536-7868000

联系电话: 0536-7866800

电子邮件地址: 15662556576@163.com

产品代码: WFFL001

企业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用途: 用于制作不干胶。

产品限制用途: 无资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易燃液体和蒸气,可引起皮肤刺激和严重眼睛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该产品属于: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性,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一次接触致器官损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死;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保持容器密闭。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在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未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 切勿操作。
-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 操作后彻底清洗。
- 避免吸入烟雾/蒸气/喷雾。

● 事故响应:

- 如发生火灾时,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 如发生泄漏时, 采用惰性材料吸附, 或构筑围堤, 挖坑收容。
- 如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类, 用肥皂和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不适, 就医。
- 如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数分钟; 如感觉不适, 就医。
- 如吸入, 迅速脱离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 静卧, 保暖; 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 立即就医。
- 如食入, 禁止催吐; 意识清醒者可用水漱口, 尽量多饮水; 立即就医。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皸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可污染土壤和水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名

混合物 ☒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丙烯酸酯聚合物	53-57%	9003-01-4
醋酸乙酯	43-47%	141-78-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类。用肥皂和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数分钟。立即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静卧, 保暖。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用活瓣气囊面罩通气或有效的袖珍面具可能效果更佳。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食入:** 禁止催吐。如果发生呕吐, 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头部保持低位), 保持呼吸道通畅, 防止吸入呕吐物。禁止给有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在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意识清醒者可用水漱口, 然后尽量多饮水。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和影响: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 女工有月经异常, 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皸裂、皮炎。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消防人员应身穿防火防毒服, 从上风向进入火场,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 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小面积(一般 50m² 以内)火灾, 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 也可以用砂土压盖; 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一般更有效。大面积火灾, 用水灭火无效。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最好用泡沫扑救, 用干粉扑救时, 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 也需用水冷却罐壁, 降低燃烧强度。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 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 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 为堵漏扫清障碍, 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 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一次堵漏失败, 可连续堵几次, 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 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 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 但应用水冷却罐体。

特别危险性: 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有引起火灾或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

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在火场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灭火时,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和其他不燃材料吸收,集中处理。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及时收集泄漏物。注意应急人员的个体防护。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以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醋酸乙酯: PC-TWA: 200mg/m³, PC-STEL: 300mg/m³;

(GBZ 2.1-2007)

监测方法:

醋酸乙酯: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7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闪点(℃): 28.0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1.1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气味阈值(mg/M³):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5-1.05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11.5
(乙酸乙酯)

易燃性: 高度易燃。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酮、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源、点火源、静电、光照。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酸类等。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乙酸乙酯: 大鼠的 LC_{50} = 16000ppm (4 小时换算 13856 ppmV) [ACGIH (2001)]

眼睛刺激或腐蚀:

乙酸乙酯: 4 只兔子滴注 0.1mL 试验物质储备液试验中, 4 只角膜混浊, 2 天后恢复; 1 只出现虹膜炎, 2 天后恢复; 4 只结膜发红, 水肿, 有分泌物, 在 7 天内消失 (ECETOC TR 48 (1998))。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乙酸乙酯: 人类暴露于 400ppm 中, 持续 4 小时, 鼻腔, 咽喉和眼睛出现轻度刺激 (DFGOT vol.12 (1999, ACGIH (2001)))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然后可考虑在监督下进行控制焚烧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 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不可随意倾倒。撤离非相关人员。操作人员穿戴防护用品, 避免直接接触, 在通风条件下进行废弃处置。防止废弃物进入水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易燃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50L 或 200L 桶装。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严禁与强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0-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GB/T 15098-200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产品名称: CF-83Y 丙烯酸压敏胶
修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SDS 编号: WFFL00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列入,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 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编写部门: 质量安全处

数据审核单位: 审核工作办公室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2008)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编制;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 进行分类。如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变更时, 应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SG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编号: TSNEC23030493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克力宝胶粘剂(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1402室

样品名称:	聚氨酯热熔胶 (PUR热熔胶)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鞋和箱包-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纸加工及书本装订-交通运输-装配业-包装-其他-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施胶条件:120-150 ° 不调配

以上樣品及信息由客戶提供。

SGS工作编号：	TJP23-002438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07日 -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Reabeca Zhou 周怡
批准簽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ed at <http://www.bsa.com/terms-and-conditions>. Advertisers drawn to the atten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of the fee paid by the Client.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not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For details of our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s and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5-725) 287 1943 or email: EN.Doc@bsa.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el: (86-22) 65280000 www.sgsgroup.com.cn
Tel: (86-22) 65280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B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30493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3-030493.001	乳白色固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OI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st-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2) 6387 1442, or email: CN_Qualitech@sgs.com

SGS Mis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0000 www.sgs.com.cn
t (86-22) 65280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3049302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87 883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SGS Mis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52280000 www.sgsgroup.com.cn
t: (86-22) 52280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2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507262101002C 日期 2021.12.08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富林特（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田园路 93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颜色 红色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2.02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2.02-2021.12.08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主 检 郭展鹏

王文军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审 核

王文军

日 期

2021.12.08

No. R22911304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 9 楼 2 室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507262101002C

日期 2021.12.08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507262101002C 日期 2021.12.08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0.2	0.2	5	%

备注: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红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507262101002C

日期 2021.12.08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171712050145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208-004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中心及环保管家平台建设项目

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孝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缺页无效。
- 5、报告中无三级审核及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7、伪造本机构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等，本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8、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10、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一份，我公司存档两份。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656058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欧博节能科技院内



一、项目来源

湖北孝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环境检测中心及环保管家平台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开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湖北孝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旭
联系电话	150 7208 2046
项目地址	孝感市高新区尚义路9号-孝感卓越科技合作创新园11号楼3层

二、环境空气监测方案

1、监测方案

- (1) 监测目标: 氯化氢、硫酸雾;
- (2)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监测 4 次小时均值, 监测 3 个有效日;
- (3) 监测点位及编号: 龙店社区 Q01。

2、监测方案

- (1) 监测目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
- (2)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监测 1 次小时均值, 监测 3 个有效日;
- (3) 监测点位及编号: 龙店社区 Q01。

表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情况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GPS 坐标	
		东经	北纬
Q01	龙店社区	113°58'51"	30°55'49"

三、样品性状及监测日期

表3 样品性状与监测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22.07.26-2022.07.28	吸附管采集气样	2022.07.26-2022.08.02
	硫酸雾		滤膜采集气样	
	氯化氢		吸收液采集气样	

(此页面以下空白)



七、质量控制结果

表7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测定值 (mg/L)	标称值 (mg/L)	结果评价
氯化氢	GSB 07-1195-2000 (201855)	8.45	8.48±0.27	合格

表8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LKHJ-JD-2016-DQ-002			结论
		校准流量			
2022.07.06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80.2	100.4	/	
	流量相对误差 (%)	-0.3	-0.4	合格	
校准时间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吸附管法挥发性有机物采样仪 3038B 型 LKHJ-JD-2019-VS-001			结论
2022.07.06	设定流量 (mL/min)	20	40	60	/
	校准流量 (mL/min)	20.1	40.1	60.1	/
	流量相对误差 (%)	-0.5	-0.3	-0.2	合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张静

校核人: 汤明雨

审核人: 郑若杰

签发人: 何小正

签发日期: 2022.8.5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2〕150 号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塑胶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塑胶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塑胶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兆鑫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塑胶模具制造项目位于孝感市京广大道 81 号，占地面积 20724.62 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车灯配件生产车间、车灯模具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噪声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0 件车灯配件、400 套车灯模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孝感市相关规划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场地洒水、设置围栏和防尘网、运输车辆和临时堆场加盖篷布、散落建设材料及土石及时清扫、土方及时回填、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确保施工期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临时沉淀池等设施，用于处理场地雨水及施工废水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噪声，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设置围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土方大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方用于项目内绿化、造景，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处置，禁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废气、打磨废气、破碎废气。加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VOCs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打磨废气及破碎废气采取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值后，进入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不合格原料返回厂家，塑胶边角料、不合格汽车配件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不合格车灯模具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储存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模具碎屑，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

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5.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八、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九、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 10 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报送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主题词：模具制造 项目环评 批复

抄送：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孝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2 日印发

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兆鑫精密塑胶模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3日，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组，根据《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兆鑫精密塑胶模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得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地点位于孝感市京广大道81号，用于建设车灯配件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0吨车灯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孝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兆鑫精密塑胶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以孝环函[2021]51号《关于精密塑胶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3年12月，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位于孝感市京广大道81号的车灯配件生产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于2024年1月23日验收通过。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20900MA493KG721001W。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及违法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2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0.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2250万元，验收范围为位于孝感市京广大道81号1#生产车间的车灯配件生产线及相应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目前实际年产50000吨车灯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车灯配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17986.38m ² ，车间内布置注塑机、空压机、影像检查设备、冷却塔等设备。	车灯配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8993.19m ² ，车间内布置注塑机、空压机、影像检查设备、冷却塔、破碎机等设备。	本项目车间面积发生变化，车间其他区域外租，车灯模具外包给其他公司生产。	生产车间面积发生变化，车灯模具外包生产，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2	车灯模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4698.68m ² ，车间内布置切割机床、铣床、磨床、数控机床、火花机、磨粉机等设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进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在75-90dB之间。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密闭隔声、设备安装过程采用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塑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经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原料收集后返回厂家；塑料边角料、不合格车灯配件等收集后由破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线；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S42-01-07-0005）统一处置，截止验收期间，项目生产时间较短，危废暂未发生转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项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粪池排放口生活污水 pH 最大值为 7.2，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43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48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74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26.2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4.71mg/L，检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及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

其中项目废水排放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气中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湖北寰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进行废气检测数据结果可知，实际 VOCs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61kg/h，年实际生产实际为 2640 小时，最终核算排放量约为 0.016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项目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企业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

3、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核实验收工况，调查验收范围，调查工程变动情况，说明变动的理由及合理性。

2、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管理不规范，无台账。

3、废气无监测采样平台，补充调查环保设施运行“三率”以及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工作的有建设单位（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湖北恒坤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兆鑫精密塑胶模具制造项目环保验收组

2024年1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光密精密模具制造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4年1月23日

与会方性质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签字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魏文	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本	422001198008202145	13387670101	是
环评单位	高毛	湖北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42072319891011006	13700500271	同意
验收监测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周清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42061119711226076	13802911159	同意
	周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420621198011040110	13970477366	同意

附件 15 专家意见

《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经函审，现对《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形成如下函审意见：

一、函审结论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总体可信，环境保护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修改后《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修改意见

1、更新与湖北省及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本）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完善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准入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概况，明确生产功能区设置情况，说明产品性能及质控指标，补充典型产品照片，补充储运工程、通风系统（附图显示项目车间设置有洁净系统，补充洁净系统设置方案），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及主要成分含量。说明车间内清洁方式，核实是否有设备冷却用水，完善水平衡。

3、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排污分析，补充涂布机清洗环节、检测实验过程描述，说明关键工序控制参数（温度、时间等），核实打码工序（前后描述不一致，是水性油墨喷码还是激光打码？），完善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因子识别（比如废水补充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微生物实验产生的气溶胶），核实 voc 平衡等内容。

4、完善排放标准选取识别过程，核实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限值。核实各工序废气收集风量、处理效率的参数，完善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依据及可行性，必要时强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完善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及废气监测计划。

5、核实及完善废水的污染因子、源强及水量，结合核实后的废水源强数据及特征因子控制标准要求，进一步强化废水预处理措施，完善达标排放分析内容。调查受纳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运行状况，完善排放去向可行性分析内容。

6、明确噪声达标责任边界，结合平面布置图核实主要产噪设备与预测边界的位置关系，在此基础上完善噪声预测及噪声控制措施。核实固废种类及数量，充实危废收集、厂内转移、暂存控制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7、完善总量核算，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李馨

2025年3月2日

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1、补充完善项目与孝感东部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最新的文件进行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及《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号）等文件均已废止）；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公告》及《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等文件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细化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规格、成份、来源及消耗量，细化其贮存周期及贮存方案。核实细化产品方案（产品名称究竟是医用敷料还是粘伤口敷料、自粘性弹性绷带、医用透气胶带等），补充说明产品检验工序的方法，明确不合格产品的处置方式和去向；

3、完善补充物料平衡。核实是否有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补充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完善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4、核实项目废气量（集气罩风量核算为9878.4m³/h，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给的是28000m³/h），根据核实后的废气量完善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完善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类别及代码，细化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强化液相危险废物的管理，分析其处理处置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6、根据物料特性完善项目风险评价内容，重点关注火灾以及火灾伴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进一步细化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7、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核实编制内容，核实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补充相应附件、规范图件制作。

专家：



2025年3月10日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5〕50号

关于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纳米生物医用敷料 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湖北荆楚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核算结果，该项目需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648 吨/年。

因孝感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新上项目需进行双倍总量替代，共计需要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296 吨/年。

该项目需新增的双倍替代量挥发性有机物 1.296 吨/年，拟从孝感市总量收储机构湖北方舟自然资源有限公司中调剂解决。



附件 17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及说明

纳米生物医用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及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完善项目与孝感东部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最新的文件进行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及《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 号)等文件均已废止);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公告》及《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等文件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项目与孝感东部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已根据最新的文件进行分析),见 P2-5;环评已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同时将废止的文件全部删除;已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公告》及《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等文件完善了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 P10-13。
2	细化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规格、成份、来源及消耗量,细化其贮存周期及贮存方案。核实细化产品方案(产品名称究竟是医用敷料还是粘伤口敷料、自粘性弹性绷带、医用透气胶带等),补充说明产品检验工序的方法,明确不合格产品的处置方式和去向。	已细化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规格、成份、来源及消耗量,细化其贮存周期及贮存方案,见 P29-30;已核实细化产品方案,详见 P32;已补充说明产品检验工序的方法和不合格品的处置方式和去向,详见 P37。
3	完善补充物料平衡。核实是否有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补充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完善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补充物料平衡,详见 P37;已核实不涉及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项目废水产生节点详见 P48-50;已补充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完善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详见 P51-52。
4	核实项目废气量(集气罩风量核算为 9878.4m ³ /h,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给的是 28000m ³ /h),根据核实后的废气量完善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完善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已核实项目废气量,详见 P54,已根据集气罩的参数重新计算了集气罩的风量,详见 P58-59;已根据核实后的废气量完善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见 P55-56;已完善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见 P57-61;已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3。
5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类别及代码,细化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强化液相危险废物的管理,分析其处理处置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已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类别及代码,细化了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强化了液相危险废物的管理,分析了其处理处置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详见 P69-81。
6	根据物料特性完善项目风险评价内容,重点关注火灾以及火灾伴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进一步细化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已根据物料特性完善了项目风险评价内容,重点关注了火灾以及火灾伴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进一步细化了项目风险防控措施,详见 P83-89。
7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核实编制内容,核实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补充相应附件、规范图件制作。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核实了编制内容,核实了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详见 P46-47;已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了环保投资,详见 P92-93;已补充相应附件、规范了图件制作,详见附图、附件。

8	更新与湖北省及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本）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完善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准入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更新与湖北省及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本）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 P10-13；已进一步完善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准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 P2-5。
9	细化工程概况，明确生产功能区设置情况，说明产品性能及质控指标，补充典型产品照片，补充储运工程、通风系统（附图显示项目车间设置有洁净系统，补充洁净系统设置方案），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及主要成分含量。说明车间内清洁方式，核实是否有设备冷却用水，完善水平衡。	已细化工程概况，明确生产功能区设置情况，详见 P27-28；已说明产品性能及质控指标，补充了典型产品照片，详见 P32；已补充储运工程、通风系统，详见 P27-28；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及主要成分含量，详见 P29-31；已说明车间内清洁方式，详见 P28；已核实项目涉及设备冷却用水，已完善水平衡，详见 P49-51。
10	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排污分析，补充涂布机清洗环节、检测实验过程描述，说明关键工序控制参数（温度、时间等），核实打码工序（前后描述不一致，是水性油墨喷码还是激光打码？），完善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因子识别（比如废水补充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微生物实验产生的气溶胶），核实 VOC 平衡等内容。	已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排污分析，详见 P36-37；项目不涉及涂布机清洗环节，用乙酸乙酯擦拭清洁，已补充检测实验过程描述，详见 P37；已说明了关键工序控制参数，详见 P36；已核实打码工序为水性油墨喷码，详见 P37；已完善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因子识别（比如废水补充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微生物实验产生的气溶胶），已核实 VOC 平衡等内容，详见 P37。
11	完善排放标准选取识别过程,核实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限值。核实各工序废气收集风量、处理效率的参数，完善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依据及可行性，必要时强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完善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及废气监测计划。	已完善排放标准选取识别过程，已核实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详见 P45-46；已核实各工序废气收集风量、处理效率的参数，完善了废气源强核算，详见 P54-56；已分析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依据及可行性，详见 P58；已完善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及废气监测计划，详见 P63。
12	核实及完善废水的污染因子、源强及水量，结合核实后的废水源强数据及特征因子控制标准要求，进一步强化废水预处理措施，完善达标排放分析内容。调查受纳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运行状况，完善排放去向可行性分析内容。	已核实及完善废水的污染因子、源强及水量，结合核实后的废水源强数据及特征因子控制标准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废水预处理措施，完善达标排放分析内容，详见 P48-52；已调查受纳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运行状况，完善排放去向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 P51-52。
13	明确噪声达标责任边界，结合平面布置图核实主要产噪设备与预测边界的位置关系，在此基础上完善噪声预测及噪声控制措施。核实固废种类及数量，充实危废收集、厂内转移、暂存控制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已明确噪声达标责任边界，结合平面布置图核实主要产噪设备与预测边界的位置关系，在此基础上完善了噪声预测及噪声控制措施，详见 P65-69；已核实固废种类及数量，充实了危废收集、厂内转移、暂存控制措施，详见 P69-81；已进一步完善了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详见 P83-84。
14	完善总量核算，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已完善总量核算，详见 P46-47；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详见 P90-93 及附图附件。